

理事長序

本會自 106 年起全面受理「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期間不斷持續檢討精進，一般民眾及建築業者對建築執照申辦品質與效率多予肯定，足見本會辦理建照加強審查制度之操作已趨成熟、穩定、卓著。

為深化精進執照協審各項作業，本會配合市府工務局適時召開「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以精進建照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提升建照審查效率。此外，本會協審室也持續與建照科溝通精進無紙化審查注意事項，以及簡化核准後行政作業流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4 月 1 日起試辦建照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7 月 1 日起實施副本無紙化。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原工務局拆照、雜照等業務委由本會審查決行發照，包括申辦使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變更設計事項，也同時一併委由本會辦理。

從今年 2 月 1 日起，本會在建造執照審查作業範疇，除延續拆照、雜照決行發照外，更擴大到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且主要用途為集合住宅不限規模之建照案，均由本會開始辦理複核決行發照；此一重大變革，實為本會近年來努力協助市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獲得市府工務局肯定後所得來不易的成果。

本會除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每月透過 333 制度，召開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法規爭議外，在每週三上午 10 時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處理，主動追蹤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就個案專案協助輔導。另自 107 年起，就協審及抽查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彙整後，併入年度講習會課程以強化協審品質、減少審查錯誤。本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希望藉由講習提昇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效率，加強對申請人服務。

本課程講義由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成員蒐集今年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後戮力編輯完成，除感謝協審室召集人趙峙孝、副召集人賴良政與李訓中、顧問黃潘宗，小組成員洪迪光、張朝貴、彭康祐、陳睿成、黃永興、林泊炆等，以及抽查室召集人張紘聞、顧問黃漢雄，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王智右的鼎力協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之指導，還有本會所有理、監事的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度第 2 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至 8 時 4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5 樓 507 會議室

(三)課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簽名：發給資料)		
18:20~18:30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 張科長育豪 汪理事長俊男	趙召集人 峙孝
18:30~19:10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陳工程員威廷	
19:10~19:4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含綠建築抽查流程說明)	張召集人紘聞 李建築師易軒	
19:40~20:20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林建築師泊玆	
20:20~20:30	綜合座談 Q&A		

目 錄

壹.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貳.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含綠建築抽查流程說明)	2-1
參.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3-1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七.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八.建照報備審查表
- 九.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協審室公告
- 十一.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二.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 中央解釋函令
- 新北市政府公告
- 「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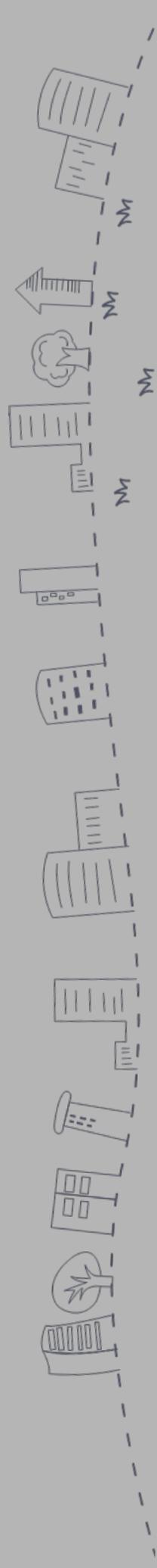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工程員威廷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 及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主講人：陳威廷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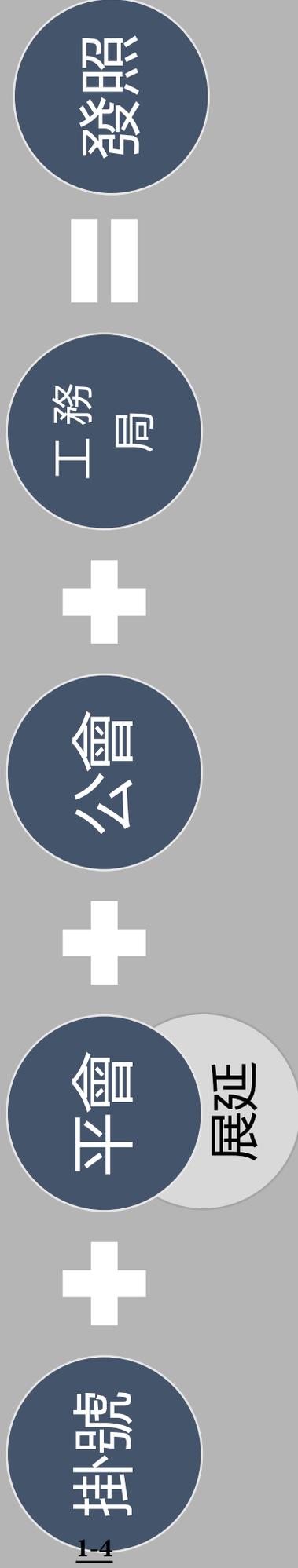
一.執照申請流程

二.執照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三.併辦拆除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一.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 by 108.5.23 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by 108.5.23

委託公會



掛號

+ 7天



平會

+



公會

+



工務局

=



發照

1-5



建雜掛號要件簡化(8項文件)

180天 by 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首次掛號審查表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不接受電子申請)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
建築規模(含幢棟)、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
所有權人)」。

**左列8項文件有缺件就駁回，
倘內容有誤，退回公會補正
(5個工作天，補正日為法令適用日)**

第1頁 共1頁
集勳序號：11207111...26-00170
列印日期：112年07月12日
案件編號：11207111...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有缺		
1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地號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規模應由設計人填寫。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提呈印
設計人：[簽名] 日期：[日期]

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綜合審核結果
 符合，准予掛號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
 審查結果勾選
 收件建築師簽名
 [收件建築師簽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07111...

危老案件：
掛照前務必取得**危老核定報告書**方可掛照收件。
若無危老核定報告書，
依法不得掛送建照申請，倘誤收件或申請人登載不實，後續依工務局相關規定**予以駁回**。

180天 by 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平會清單一次告知《都審、水保、交評、民航、鐵路、捷評...等》

各主管機關120天辦理《平會准駁影響展延項目》

建管即時通APP《進度查詢+線上展延+排審申請》

180天 by108.5.23 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新北市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新北市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12.02.01 第7版			
土地用途 基本實質材料	基地面積	地上	地下	層	建築物高度	開挖深度	平方公尺		附註
							總樓地板面積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量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要會	免會	已完竣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角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基地或建築線登記必會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城鄉發展局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都審案件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得以上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B	免建築線基地	建築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府疏水利用水針射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連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基地現況條件	排水路運輸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府疏水利用水針射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連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水運變更修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禁限建造填海成菜涉及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域徵收或市地重劃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現況圖(新河川)者應會辦 已公告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要會	免會	已完竣	附註		
							「角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H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其他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	其他	其他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印區	設計建築師	小章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區		

3.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復審期限展延。

180天_by108.5.23

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不得作為展延理

執照展延

抄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0922新北市政府區中山路1段101號5樓
 承辦人：陳富榮
 電話：(02)2091455 分機5801
 傳真：(02)20910250
 電子郵件：A147388@t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299237號
 類別：審議案件-核發或撤銷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貴，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表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洽洽承辦科室。

承辦國會議員為您服務與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頁數 共2頁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泰山區 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行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管控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僥倖、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 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 1110292371 辦理種類: 換辦 承辦人員: ml110216 分案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業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業日期: 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管控制許可				案號: 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 1110292372 辦理種類: 換辦 承辦人員: ml110216 分案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業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業日期: 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 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 1110292373 辦理種類: 換辦 承辦人員: ml110216 分案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業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業日期: 1110222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 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 1110292397 辦理種類: 換辦 承辦人員: ml110216 分案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業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駁回 結業日期: 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180天 by 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 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4日內意見一次告知 → 5日內建築師補正 → 逾期退回公會複審

審核進度專人控管 (局長每周列管)

未核准案件輔導機制 (局本部長官主持)

180天 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 核發公文
2. 免再核對副本(副本無紙化)
3. 無紙化印圖1份歸檔併卷
4. 繳交規費
5. 套繪+校對
6. 領照

二.執照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系統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著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專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82222	張○○簽章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某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基地座落】104年10月1日新北府城測插法(定)字中第0001號		
	【法定建築率】50% <small>(依上開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除都市計畫外，其餘均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small>		
	【基地面積合計】(B+C+D+E+F)㎡	【剩餘地面積】(B+C)㎡ <small>(33範圍及剩餘部份)</small>	
	【其他面積】(D)㎡	【保留地面積】(E)㎡ <small>(一般為免部分拆除建築物剩餘法定保留面積)</small>	
	【退縮地面積】(F)㎡ <small>(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small>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保留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土地登記簿簿面土地用途)		
【5.建築概要】	【建築用途】H1住宅(依上開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m
	【建築面積】 <small>附樓：G㎡ 其他：H㎡</small>	【總樓地板面積】(本次增建面積)㎡	
	【設計建築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附樓	【工程造價概算】(本次增建面積核實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依上開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small>(依現行防空避難法規定)</small>	
	【層棟戶數】○樓○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法定防火間隔】○軸	【自衛消防設備】○軸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軸數】○軸	
【6.雜項工作物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只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築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法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布 建築法新制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應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防火避難法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政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及書辦理		
	■ 建築物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應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輛=○○輛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合計 ○樓○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 ▶ 黃色部分
- ▶ 建築物用途、建造類別、構造種類、層棟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概算、總設計停車輛數

請填本次建造(增建)部分。

▶ 其餘欄位請填總計

▶ 備註欄位

補充說明整案總樓地板面積、總停車數量、總工程造價、總層棟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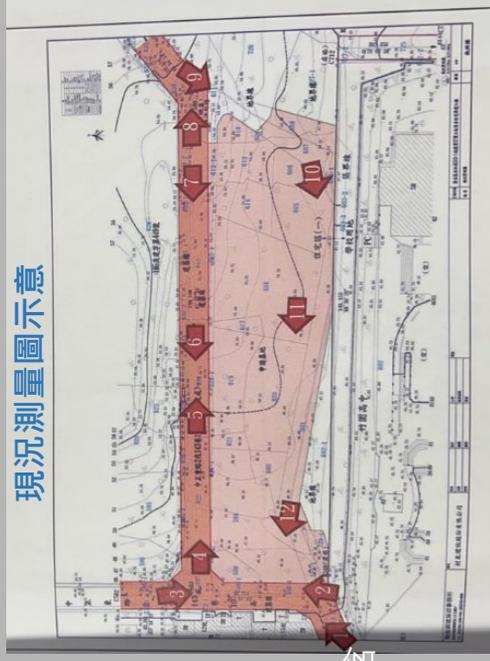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丘塊分析之套疊圖)	現況彩色照片
動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	指變更設計 年 月 日 初審日3個月內 (大小章)

參、現地彩色照片：

一、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及施工進度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拆除建物照片(要拍到門牌)(違章不用附門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應用現況測量圖示意，檢附現場進度照片，並包含變更設計應建築圖示意，檢附現場進度照片，並包含主要構造設備變更位置照片(釐清是否先行動工)道路現況是否開闢、足寬、水溝等資訊

有無先行動工情形是指變更設計部分。

若有擅建、擅拆請別勾錯

拍攝日期初審日3個月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建照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	○	○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	○	○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	○	○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人者，免檢討)。	○	○	○

- 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 被同意者(起造人)
- 建築規模(地上○層,地下○層,○幢○棟)
- 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鋼構造...等)
- 同意使用面積同土地謄本面積
- 地上權同意書內容應含建築規模
- 私設通路同意書可在備註著名同意通行使用

掛件時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不可** 抽換
涉及法令適用日變更

誤繕請檢附新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首次掛號文件
勿塗改勿抽換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4日印製

異動序號: 1120324162229-00036H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所若權人共 2 筆 共 1 頁 / 未頁第 1 頁

茲有 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 7 層、地下 1 層，鋼骨建築物 1 幢 (本同意書自應收同意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四張，地籍圖謄本一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路○○○號
 【面積】○○○.○○○m²
 【同意使用面積】○○○.○○○m²
 【所有權人】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1-○○○○○○○○○○
 【住址】新北市○○○路○○○號
 【備註】權利範圍:1分之1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路○○○號
 【面積】○○○.○○○m²
 【同意使用面積】○○○.○○○m²
 【所有權人】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1-○○○○○○○○○○
 【住址】新北市○○○路○○○號
 【備註】權利範圍:1分之1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變更設計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	○	○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 (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	○	○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	○	○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人者，免檢討)。	○	○	○

- 變更設計案未變動者，免附
- 建築規模有變動重要附
- 構造別有變動要重附(鋼筋混凝土、鋼構造...等)
- 同意使用面積有變動

基地面積增加
 誤繕請檢附新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120324162229-00036H

土地權使用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4日印製

首次掛號文件
 勿塗改勿抽換

公取使用 一般使用

茲有 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1層，鋼骨建築物1
 樓(林業經營有限公司)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收同意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四張，地籍圖謄本一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住址】 新北市 區 段 號
 【備註】 權利範圍: 1分之1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林業經營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住址】 新北市 區 段 號
 【備註】 權利範圍: 1分之1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登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臺北縣政府96年1月18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037696號函

臺北縣建築執照基地未辦理地籍分割， 僅以部分使用方式申請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一、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後掛號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須完成地籍分割後，方得申請。
- 二、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於執照上加註：「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並逕予核發執照。
- 三、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若掛號時已完成放樣勘驗，則於執照上加註：「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 四、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未申請變更設計案件，施工管理課於受理建造執照各階段工程勘驗時加強宣導，並採逐案方式，於執照上加註：「如申請基地涉及部分使用，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地籍分割，若致基地面積或地號變更，設計人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 五、95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者，採勸導方式辦理。

參、土地登記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	○	○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二、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	／	／
肆、地籍圖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免附)。	○	○	○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	○	○

基地面積應與申請書、地號表、土同一致
不得部分使用。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伍、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拆除範圍、拆除規模、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拆除部分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拆除同意書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號 號(座落 小段地號)因申請拆除執照，經本人完全同意 拆除，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同意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101015，公費期限：20天
 (民)上建照05-(民)表八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人所有新北市 區 巷 弄 號 地號等 層 造建物(座落於 小段 地號等 址及地號)為配合申請違章執照自行拆除，該建物確無設定任何他項權利及抵押，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房屋所有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101015，公費期限：20天
 (民)上建照05-(民)表六

拆除同意切結書

茲有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層 建物(座落於 區 小段 地號等 址及地號)因依新北市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作業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出

第4點：無產權登記建築物且領有「使用執照、就地整建證明、合法房屋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之拆除執照，經申請人確認該建築物權屬，並由申請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出具本拆除切同意結書，以負持有產權責任。

第5點：有產權登記建築物且「已滅失登記」之拆除執照，經申請人確認該建築物權屬，並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具本拆除同意切結書，以負持有產權責任。

權屬部分由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房屋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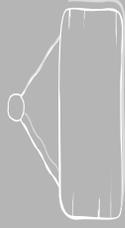


圖號	簽章說明	書圖名稱
A7-9	客貨兩用梯行動不便者用電梯功能設施 本圖經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負責	
D1-1	地質繼續控制	
D1-2	綠建築報告書 本圖經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負責	
S1-01	地下二層、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一層結構...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1-02	二至十一層結構平面圖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1-03	屋突層結構平面圖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6-01	安全措施平、剖面圖、高壓地質改良樁平面圖	

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 否 / : 免檢討)	自主檢查	初審	復審
壹、地基調查報告: (拆除, 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 免附)。		○	○	○
一、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 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免檢討)。		○	○	○
二、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免檢討)。		○	○	○
貳、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圖說編號請依公告版本編列。		○	○	○
二、建築、結構、綠建築等工程圖樣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 結構圖跟結構計算書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	○	○
三、預審、都審、都更、權變、環評、捷評、交評、坡審、水保、多目標、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	○	○

113年4月29日 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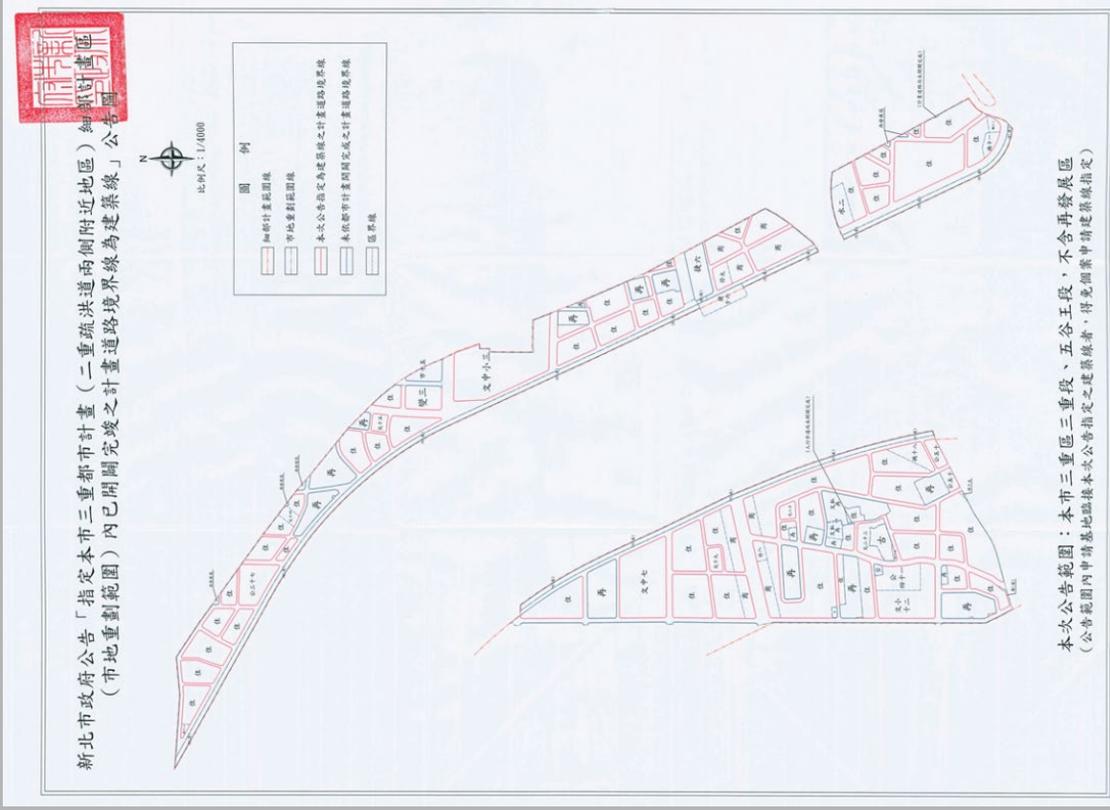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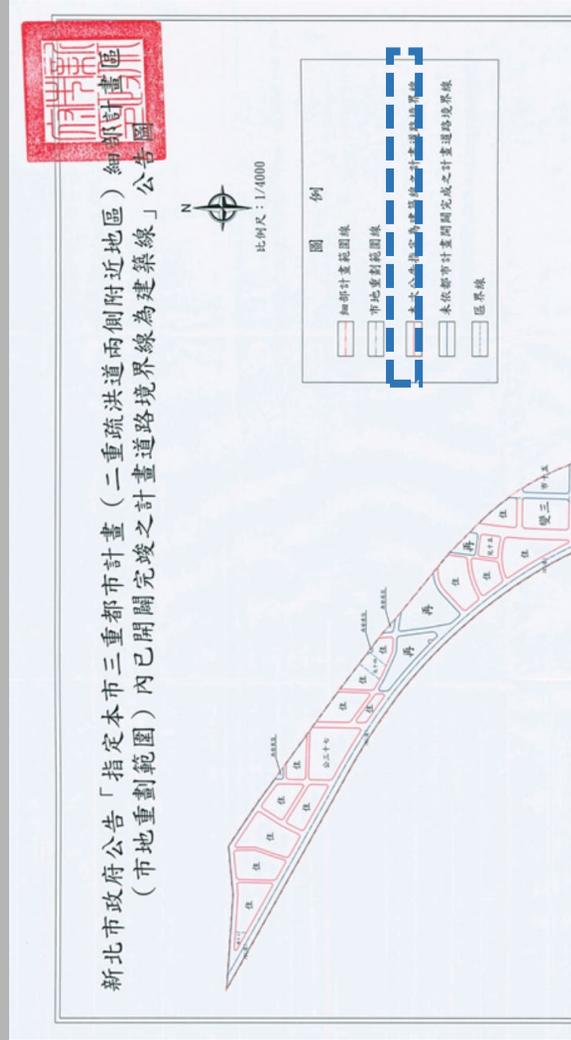
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 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請轉知所屬會員, 遵辦。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

- 檢附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彩色版) · 並於圖說內標示基地位置
- 是否鄰接已公告建築線 · 圖例顏色通常會不一樣 (紅色或藍色)



本次公告範圍：本市三重區三重段、五谷王段，不含再發展區
(公告範圍內申請基地臨接本次公告指定之建築線者，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伍、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	○	○	○
二、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	○	○	○
陸、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	○	○	○	○
一、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	○	○	○
二、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魏蔚蔚
聯絡電話：23634043、3360275 分機 16
電子郵件：muccer@ntu.edu.tw
傳真：2362504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文號：112 工震字第 722 號

送別：密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書(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主旨：設計人簽託有關「新北市第一區公設段」地號等「」臺土地新建工程，建造執照申請案之鋼構設計預審業已完成，特此檢送預審意見書，敬請 查照。

說明：
一、設計人羅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申請書辦
二、本案於審查會議前經本中心 112 工震字第 公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 顧問有限公司

主任 歐昱辰 代為 479 583

檢閱收文：112/10/31
112161465

檢閱收文：112/10/31
112161465

一、建築師說明建築概況

基地位於新北市第一區公設段，地號，基地面積約 4,750.72 m²，基地現狀為未使用之空地，北臨 20 m 吉祥路，西臨 8 m 路，南臨 30 m 路，東臨 路，基地為對角相連之兩塊形土地，其西北達所夾土地已有已建之 15F/B4 與 21F/B4 之兩棟建築物。本案擬興建屋突三層、地上三十層、地下六層之商辦建築與屋突三層、地上二十三層、地下六層之集合住宅各一棟，構造類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

商辦棟(A 棟)之建築物高度為 110.85 m(不含屋突層)，住宅棟(C 棟)之建築物高度則為 81.2 m(不含屋突層)，最大開挖深度 21.75 m(含 10 cm PC 打底)。本案各樓層高度如下：商辦棟(A 棟)B2F ~ B6F 層高 3.0 m，B1F 層高 4.15 m，1F 層高 6.0 m，2F ~ 18F 層高 3.6 m，19F 為(商辦/住宅)轉換層，層高 6.0 m，20F ~ 30F 層高 3.4 m，屋突一層高 3.30 m，屋突二層高 2.85 m，屋突三層高 2.85 m；住宅棟(C 棟)B2F ~ B6F 層高 3.0 m，B1F 層高 4.10 m，1F 層高 3.2 m，1MF 層高 2.8 m，2F ~ 3F 層高 3.6 m，4F 層高 3.4 m，5F ~ 23F 層高 3.4 m，屋突一層高 3.30 m，屋突二層高 2.85 m，屋突三層高 2.85 m。

結論：
本案之結構系統規劃，包括平面及立面配置均屬合理，施工程序亦屬可行，本案員會建議結構預審准予通過。惟本案預審會議所檢討之問題及結構分析設計所提之建議，設計人應予以考慮，並於將來審查會議提出說明。

結構外審意見書內**建築規模、用途、樓層高度**是否與申請資料一致

結構外審尚無容許差異分析，應變更或重新會審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壹、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二、檢附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及建築物拆除之證明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檢附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核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

- 查核方式為檢附紙本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如基地內查有建築執照核發紀錄，請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或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或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檢附前開文件應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畸零地單獨建築

現況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丘塊分析之套疊圖)

1-29

依據113年10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2100507號
令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第6條 免現場會勘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或深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 因土地之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無法合併使用。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
- 四、 寬度或深度符合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而經調處不成立。
- 五、 鄰地皆已建築完成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已申報任一樓層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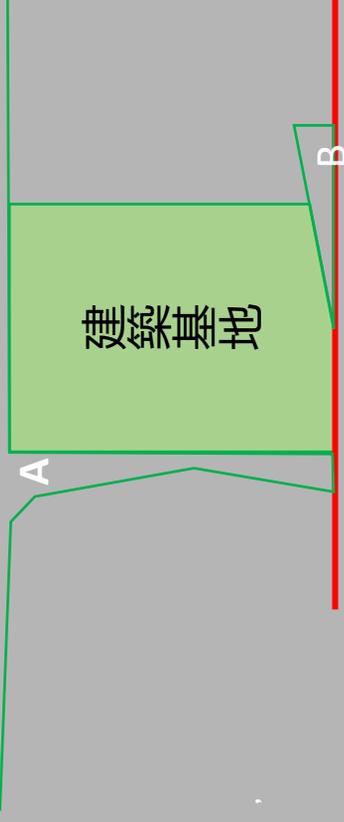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設計人應併同現地彩色照片，
檢討說明符合本規則第6條何種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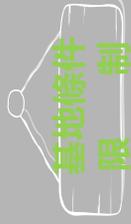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雜照或僅拆除者，免檢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一、	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可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二、	檢附基地周邊畸零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並應依手冊規定 檢附免合併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具公用之需或免合併建築公文。(未鄰接市有 畸零地者，免檢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申請基地臨接市有畸零地

若基地鄰接畸零地(如下圖A、B)，應由建築師補附
說明書，並檢附土地登記簿第二類謄本確認(土地A、
B)是否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

若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應洽維管機關詢問是否併入
建築基地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參、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免檢附)。	。
二、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

110.05.16. 第 1 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管制及相關平會成果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 應 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1-30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 屬於 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

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日皆已完成(詳如

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110.5.16 第 1 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山坡地； 重要濕地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 國家公園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 特定農業區之農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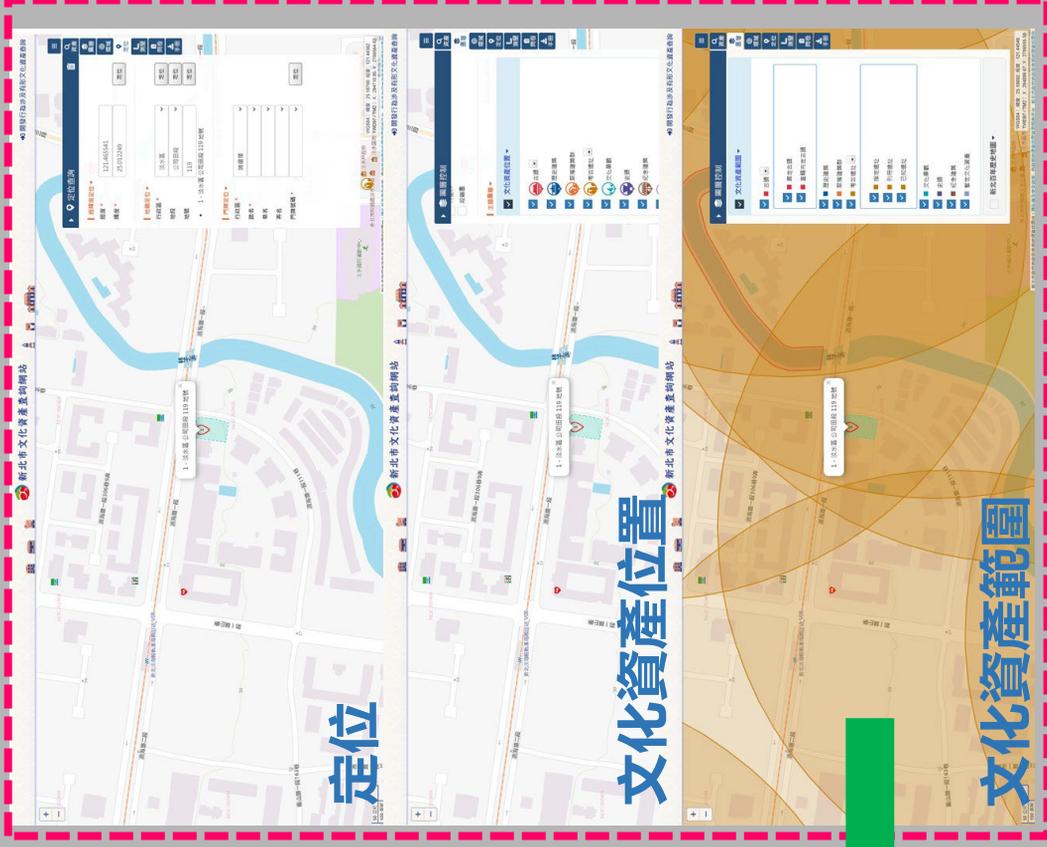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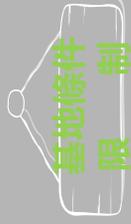
文化資產查詢

要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網站(付費版)查詢，不能用文化部的文化資產查詢網站

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化資產查詢網站
(有涉及文資位置及範圍)

1-31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

第4點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其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有審查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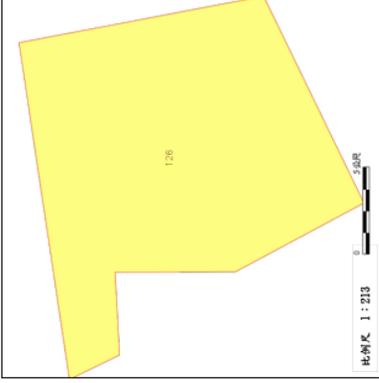
前項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已於前目的事業階段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審查者，免再依本原則辦理。

肆、**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查詢列印檢查碼：EC6C455E1661051CE1DAE80F7E4870860361D91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10:07:10
 查詢地點：新北市瑞芳區0坑段0坑小段126號
 查詢網址：https://gis2.moreagss.gov.tw/gmh/gsb97-1/syt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圖例

126	查詢範圍及地界
綠	地質敏感區
藍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紅	活動地層地質敏感區
黃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查詢結果：是 全部 部分
 地質敏感區種類：無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註：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發給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附冊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貳、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
二、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 <u>(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u> 。	☺
三、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 <u>(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u> 。	☺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築線指示圖

城鄉局公文

建築物層數(非常少見)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容積調整

86年10月17日86北府工都字第392200號函：

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00%

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100%(法定山坡地)、
120%(非法定山坡地)

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210%

88年2月25日88北府地四字第70536號函：丁

種建築用地依獎投或促產等開發計畫恢復

300%

建築物層數(無規定)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市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肆、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二、(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通案原則)

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退縮、院落、綠化、停車等項目

非都市土地

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若涉及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則依該計畫書執行(土管)

其他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山坡地案件應查核

簽證查核表

環境地質圖

山崩潛感圖

土地利用潛力圖

110年1月修正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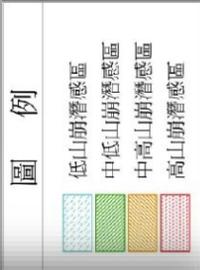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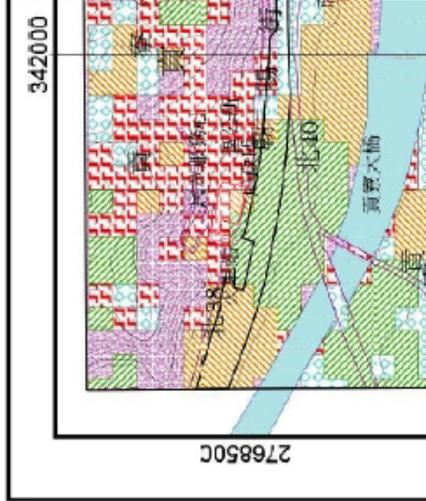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說明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逐條詳實檢討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雜項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下室至外牆專道開口寬度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區域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基地境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政府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一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選。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邊坡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度未達 4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技師圓戳 技師印鑑 技師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大章 建築師小章 建築師簽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附)，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師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業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說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林口區劃區及淡水區內區段微收基地免檢附。



新北市 1/5000 土地利用潛力圖



新北市 1/5000 山崩潛感圖



公寓大廈條例切結書

規約草約無須再檢附
裝飾柱、屋脊裝飾物、高層建築無使用燃氣設備等是否涉及，請於其他項目補充
切結書應後附專有共用圖說(含起造人用印)
變更設計案件未涉及變更者，免附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

起造人

等人

於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檢附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前開承諾事項由起造人於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時一併移交，若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及涉及隱匿、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規約草約內容共計 條(引內政部 年 月 日公告範本)

專有部份、共用部份詳細圖說 張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及範圍圖

禁止二次施工

屋頂平台出入口監視器

挑空、挑高禁止二次施工

建照預審增加項目(開放空間、公服空間、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等)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涉及特殊結構(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核表

-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2層以上。
- 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者。
-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作者。
- 倘執照申請案因鄰房基礎調查需要，得由設計人申請影印鄰地執照地下室基礎資料。

本執行標準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

【建築執照申請案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核表】 1140605

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下層數	地下	層	地下層開挖總深度	公尺	地下層數	最大樓高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1	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者，其外牆										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	公尺
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											
3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										鄰房地下層數	層
4	地下層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										基礎深度	公尺
5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										本案擋土安全維護措施	工法

備註：

- 1、涉及上列之一者應於執照前辦理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
- 2、以上事項，如涉及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造執照，另飭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 3、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併辦拆除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拆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 申請人身分核對
- 1. 印章一致性
- 2. 身分證字號
- 3. 是否成年

坐落地號與門牌
門牌2筆要附申請人
名冊

1-41

第1頁/共1頁
D1-1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印製

拆除執照申請書

異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78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列拆除工程應檢附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
文件(張)，申請核發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等2筆 印

申請人
【姓名】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傳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1. 坐落地號】 詳申請人名冊
【2. 拆除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 【郵遞區號】 231
【所屬行政區】 詳申請人名冊
【地號】 新北市 詳申請人名冊
【地號】 詳申請人名冊
【3. 拆除物類型】 住宅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廢棄物戶數】 2幢 2棟 地上1層 地下0層 2戶
【構造種類】
【4. 借用道路】
【5.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審查】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6. 未借用道路】
•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北工使字第「四六
四號」，全數拆除
• 廢棄物總量為144.584立方公尺
• 建築師監拆負責
【異動序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備查人】

註：1、拆照部分申請人免繳。
2、拆除執照計畫書應依內政部頒發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
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面積與概要表總計需一致
申請書僅填寫合法面積(建
物登記謄本)

備註內容

1. 是否借用道路、先行動工
2. 領有何種證明文件、建號、使照
3. 是否全部拆除、部分拆除
4. 廢棄物總量(含違建)
5. 由xxx建築師監拆負責

吳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建築物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A11-4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印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	本概要表 共1頁/本頁第1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地上 0m ² 【1.各樓層概要】 【使用類組】 H2:住宿 【申請面積】 52.9m ² 【陽台面積】 0m ² 2.各樓層概要 【使用類組】 H2:住宿 【申請面積】 19.8m ² 【陽台面積】 0m ² 3.各樓層概要 【使用類組】 H2:住宿 【申請面積】 52.9m ² 【陽台面積】 0m ²	樓層概要 共 3 項 地下 0m ² 【層別】 U0010：地上001層 【樓層高度】 3.55m 【露台面積】 0m ² 【層別】 U0010：地上001層 【樓層高度】 3.55m 【露台面積】 0m ² 【層別】 U0010：地上001層 【樓層高度】 3.55m 【露台面積】 0m ²
---	--	---

※無產權部分不列入概要表
面積依建築物謄本所載面積填寫
樓層高度依使用執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圖說



面積計算應包括

1. 騰本面積
2. 使照面積
3. 違章面積
4. 廢棄物總量

無產權與有產權範圍
圖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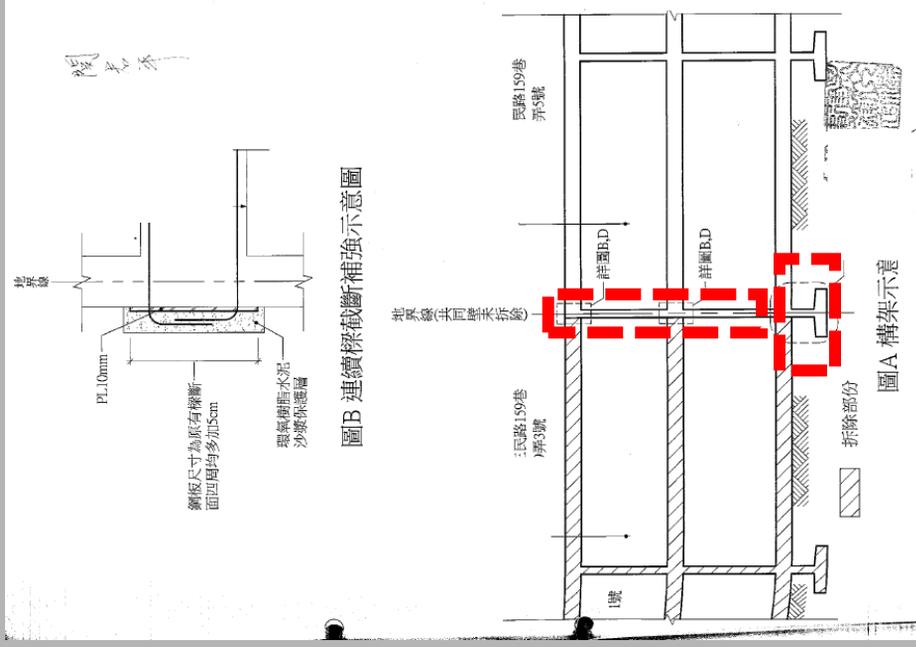
平面圖及立面均需標註
無產權與有產權範圍

應檢附圖說

1. 套繪圖
2. 現況圖
3. 平面圖
4. 立面圖

拆除執照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基礎

※如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共同基礎部分，應說明是拋棄還保留，併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拆除同意書 (有共同壁暫不拆除)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新北市

弄1、3號共2戶，建號：

棟，茲檢附申請建築物拆除執照有關書件申請拆除，該建築物確為本人等所有，本人同意拆除，設有抵押權者，檢附債權人

拆除同意書。拆除時有關產權

及建築物拆除安全均由本人切結負責，如有爭執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又拆除建物與鄰房

之共同壁暫不拆除，爾後鄰房拆除重建時無條件供其拆除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未明確說明是否涉及共同壁下方基礎拆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 0 9 年 5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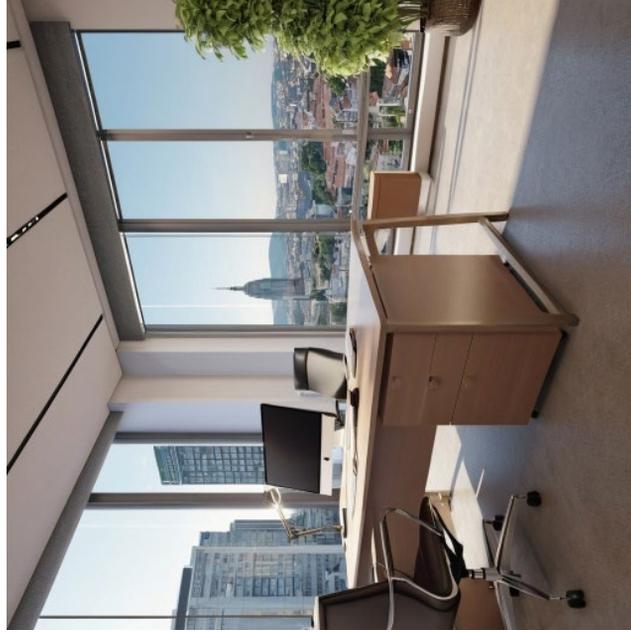
(原)工選管 00-表三十二

(民)二處照 00-(民)表八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含綠建築抽查流程說明)

主講人：張召集人紘聞
李建築師易軒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年12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抽查專案小組
(副召:林少夫、李易軒、吳明鐘)

建照協審室專案小組

召集人:趙峙孝 + 協審專案小組

一、今年建照抽查之精進

1、抽查建築師資格：

- a. 114年市府核備共196位
- b. 由協審建築師中推薦

2、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 a. 協調：當天法規討論與共識。
- b. 協調：申請人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 c.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 d.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紹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8430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294501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94501_114年建照抽查名單-核備.pdf、0294501_114綠建築輪派資格人員-核備.pdf)

2-2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114年度抽查建築師名單」，本局同意備查196位；「114年度綠建築抽查人員建築師名冊」，本局同意備查164位，檢送備查名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1月16日新台北市建師字第0073號函及114年1月22日新台北市建師字第0089號函。

正本：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圖章]



3、113年度建照抽查之變革：

四大精進方案

1、抽查比例

→ 降低抽查案件數

2、組織調整

→ 抽查專案合併綠建築抽查

3、簡化流程

→ 未來報備縮短等候流程

4、擴大培訓

→ 加強培訓新進抽查人力



· 每星期二：下午13:30~17:30!!

· 抽查案件數：2~3件/人

· 抽查時間：13:30~16:00

·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7:30!!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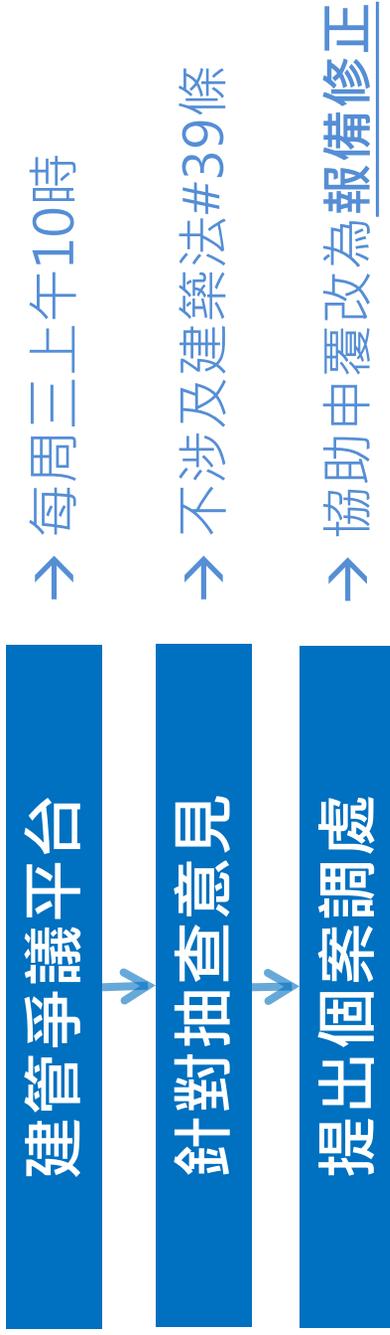
項次	各年度核備 第4屆公會	人數	備註
1	108市府核備	103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
3	110市府核備 第5屆公會	107	新增承辦開業
4	111市府核備	118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
6	112.年5月會員人數	1207	
7	抽查人數占比(%)	15.33	%

114年度迄今抽查成效:

- 1、合格 = 9 件
 - 2、報備 = 122件
 - 3、變更設計= 17 件
- 合計=148件

不合格率:11.48%

5、申覆案件之協助：



→ 每周三上午10時

→ 不涉及建築法#39條

→ 協助申覆改為報備修正

二、建照抽查比例

◆ 抽查比例：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 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110年日月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 5筆 編號：3	
抽驗項目	簽證建築師：蔡○○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p>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樓地板面積(#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input type="checkbox"/></p> <p>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道路陰影面積(#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屋頂突出物(#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input type="checkbox"/></p> <p>防水閘門(#4-1) <input type="checkbox"/></p> <p>樓梯欄杆坡道(#33-#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停車空間(#59-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防火區劃、分戶牆(#79-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內部裝修限制(#88) <input type="checkbox"/></p> <p>出入口(#89-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走廊(#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1、敘明圖號，以利後續修正。
- 2、重複問題，集中成一項。
- 3、變更設計僅就變更部分抽查。
- 4、請向設計建築師確認缺失意見。



建築：	綠建築：	大地：	結構：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 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 請書變更理由由欄請註明此 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 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 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 解除列管。
<p>1.B3F防空避難室防火門窗圖及編號(A2001)。</p> <p>2.B3F停車空間與消防泵室應留設淨寬75cm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A2001)。</p> <p>3.4F~12F裝飾板尺寸標示有誤(A2005~A2008)。</p> <p>4.地下室樓梯寬度請檢討120cm。</p> <p>5.開挖尺寸與面積計算標示不符。</p> <p>6.緊急昇降機是否設置請檢討。</p> <p>7.店鋪請檢討無障礙出入口高程。</p> <p>8.1F廊道請依裝飾性構造物檢討，投影範圍未標示，建築面積範圍有誤。</p>	<p>建築：應辦理變更設計。</p> <p>綠建築：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p> <p>大地：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p> <p>結構：應辦理變更設計。</p>	<p>符合規定。</p>	<p>結構：無。</p>	<p>檢結構計算書。</p>

填入缺失：
1. 圖號
2. 法規依據或不符合內容
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勿列好幾條。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建築設備	建築設備	綠建築設計	無障礙設計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	
綠建材(#321-323)		✓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景廊			✓

- 1、敘明圖號，以利後續修正。
- 2、抽查欄位有打X，未列缺失項目
- 3、寫在下方的未符項目。
- 4、會造成重複扣分之情形。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附表一、新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	/	
坡	/	
地	/	
建	/	
築	/	
工	/	
廠	/	
類	/	
建	/	
築	/	
物	/	
符	/	
合	/	
其	/	
他	/	
未	/	
符	/	
事	/	
項	/	

- 1、請向設計人確認缺失。
- 2、缺失槓除，要補簽名。
- 3、當日組長應參與討論。
- 4、有爭議，可以提送每周三上午之爭議平台。

圖號，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1. 台地直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1. 緊急昇降機是否設置請控計

2. B3F 防空避難室防火門窗圖及編號(A2001) 2. 存車請控計世障的送廁所通路

3. B3F 停車空間與消防栓之距離淨寬1.5m以上之通道連通(A2001) 3. 1F 廁所請控計裝設性能性構造防堵

4. 4F-12F 雙鋼板尺寸尺寸有誤(A2001~A2008) 是為建築面環就園

5. 地下室樓梯寬度請控計120cm

6. 開挖尺寸有面積計算不符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	
緊急升降機(#106-107)	/	
緊急進口(#108-109)	/	
防火間隔(#110-110-1)	✓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眾席	/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p>1. 戶應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樓梯連通。</p> <p>2. 2層小陽台滿標名稱。承辦，2層 WC 缺門管圍 D6 門。</p> <p>3. 機車道補淨尺寸 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 110 公分，屋頂洩水未整，屋突電梯機房小於 2 倍</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p>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結論		抽查人意見 + 整合承辦意見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抽查人意見 請勾選一項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為配合推動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服務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綜合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皆有提供機構住宿服務，鑑於前揭二類長照服務機構之收住對象多為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較高，又與其屬性類同之護理之家及屬於F-1組及H-1組增列依長照服務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公共建築物。

108.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條文](#) ，自110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條文](#) ，自111年1月1日施行。

109.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施行。

11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111.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

112.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令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超過三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
-
- 108.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條文](#) ，自110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條文](#) ，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109.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施行。
- 11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 111.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
- 112.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令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 一、修正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活載重之樓地板取用逐類別表，並修正「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為「人群聚集之場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修正「公眾使用場所」及「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及「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 四、刪除非建築結構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五、修正「非建築結構物」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修正「沉箱基礎」為「柱狀體基礎」。（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F-3 兒童福利	為規範內容。（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二百五十
F-4 戒護場所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百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三百
G 辦公、服務類	辦公、服務類	
G-2 辦公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	三百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120期 20250630 內政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7100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42條、第144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自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本規則全文修正，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訂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以來，迄今僅作局部修正，為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等改變，經參考國外規定，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相關條文，以強化社會韌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42條、第144條修正草案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聯絡人：沈幫工程師
 - （四）電話：02-87712345#2691
 - （五）傳真：02-87712709
 - （六）電子郵件：am0325@n1ma.gov.tw。

- 一、以人數計算附建面積之學校、工廠，由每人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提高至每人面積一平方公尺。（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
- 二、修正得免補足附建面積之固定設備項目（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修正直接面向戶外之防火門窗性能及露出地面之構造厚度，並明定通風換氣量，要求設置緊急照明及緊急電源插座。（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部長 劉世芳

預告修正的技術規則條文:

142條 → 還沒公告實施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u>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u>，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u>污水處理設施</u>、<u>排水系統之截留器</u>或<u>分離器</u>、<u>盥洗室</u>等固定設備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u>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u>，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u>化糞池</u>等固定設備<u>等</u>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u>准</u>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p>
--	---

2-14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

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地面照度標準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 十、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

第144條 → 還沒公告實施

四、抽查案件考核表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	日 期	次抽 查會議	起 造 人：	編 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一		
防火專章		五		
建築設備		二		
綠建築設計		三		
無障礙設計		四		
特定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四		
高層建築物		三		
山坡地建築物		三		
工廠類建築物		二		
其他		一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三		
總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 考核結果

建築師考核結論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逕送懲戒委員會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0年10月21日第1668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REDACTED]	編號：2
建築師 [REDACTED]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110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基本設計	0	二
防火專章	1	五
建築設備	0	二
綠建築設計	4	三
無障礙設計	2	四
其他建築物	0	三
地下建築物	0	四
高層建築物	0	三
山坡地建築物	0	三
工廠類建築物	0	二
其他	1	
結構設計與分析	0	三
開挖擋土設施	0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0	三
小計		26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建築師公會
 110.10.27
 NO.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申誠(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專案列管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老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

……」，充予說明。



表單資料

法規名稱：新台北市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修正時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所有條文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相關圖表： 附表一 新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
附表二 新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
附表三 新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
附表四 新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

- 1 一、新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原則。
- 2 二、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抽查及進行考核，其抽查項目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考核評分依附表四規定。
- 3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 4 四、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 5 五、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論為移送所屬公會加強管制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函文通知所屬公會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進行教育訓練，且該公會應將成果送至本局備查。
- 6 六、簽證案件除依考核結論辦理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逕行移送懲戒。
- 7 七、考核結論及列管名單屬公開資訊，將隨時公開於本局網站。

五、抽查結果統計

◆統計111~113年每年抽查結果統計

1. 抽查案件總數：619件→建照+變更
2. 抽查後應變更設計件數：74件
3. 抽查後符合規定件數：62件
4. 其餘為缺失報備件數：483件
5. 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114年(6~11月)不合格比率約：15.2%

114年案件數	263
變更設計	40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
 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
 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
 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
 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
 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
 解除列管。

◆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過去

一、協審端：

1. 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2. 複審建築師，部分法規類型不熟!
(EX:特定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騎樓開挖率,
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
梯廳連續,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3. 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二、抽查端：

1. 管區承辦土管或科內執行與公會落差
2. 抽查人結論太重!(請組長再確認)
3. 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4. 無紙化面與上傳不一致!

【協審室公告114.1.22】自114年2月1日起

現在

新北公會受理新增工作項目及加註事項注意事項:

- (一)建造執照審查複核決行機制 (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上述未完成複審確認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方才適用。
- (三)執照加註事項，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勾選填寫，於複審同時檢附供複審建築師先行審閱。
- (四)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審查速度



審查品質



異常處理



建照抽查

(全部都是公會的事!!)

◆ 建議：

一、協審端

- 1、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 2、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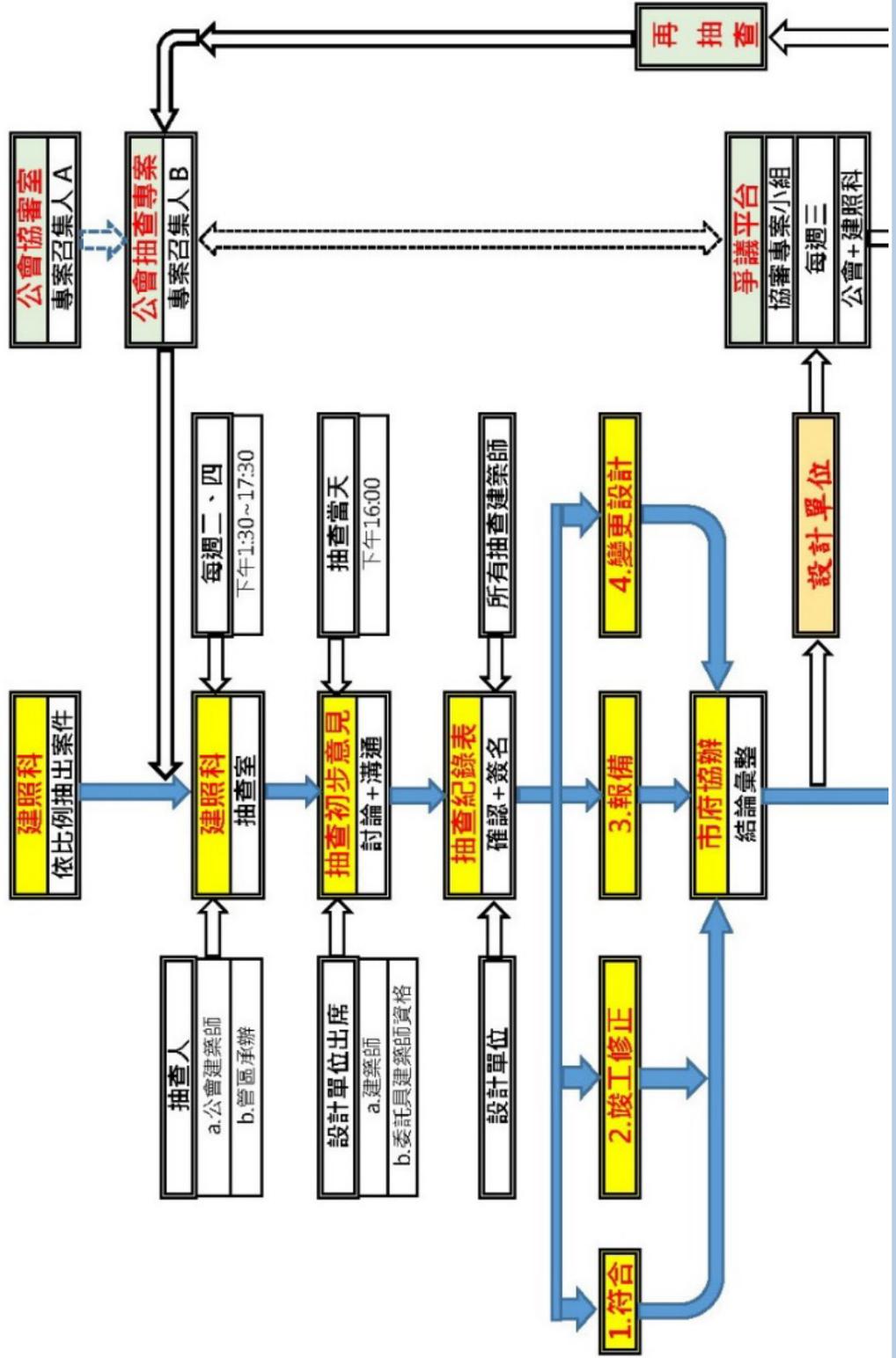
二、抽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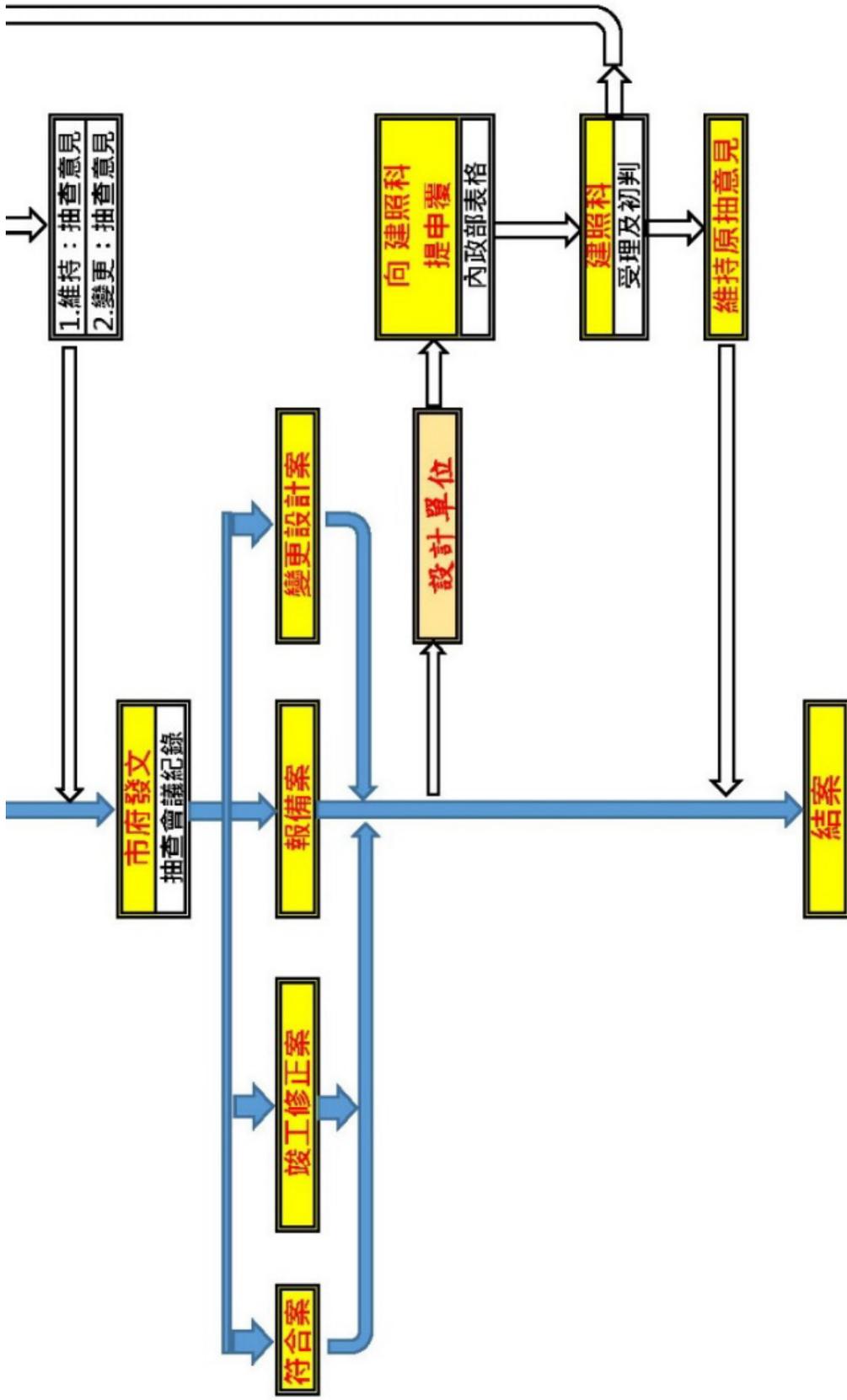
- 1、組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 2、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 3、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執照抽查流程表(第五屆理事會)

製表：黃漢雄

2021.9.15





◆ 工務局官網資訊

下載網址: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4efad84c5651a0bc&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23a761be16cfdfbdcf002cdf85a5a9e>

最新消息 ▾

澄清專區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

服務交流 ▾

性別主流化 ▾

廉政天地 ▾

公開資訊 ▾

- 發佈日期：2017-12-14
-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類別：建築執照管理類
- 詳細內容：
 - 108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109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110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111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112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113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 免費開源軟體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相關附件：

- ▶ 建管業務工作手冊113年度法規研討案例說明.pptx 
- ▶ 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 公會的公告資訊

建照協審公告

請輸入關鍵字 



協審室公告

【112.8.23】即日起
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
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
獲工務局補正通知
時，進入建築執照書
表系統內部查閱確
認。若有疑義請於陳
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
清。案件核准後不得
任意變更，若要更正
加註事項附表內容，
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
向工務局申辦。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4.27】申請建
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
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
專業度，尤其應注意
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
圖，確認道路上是否
有障礙物。若有障礙
物，應於執照加註列
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
闢4公尺供通行使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3.9】112年3
月20日起報備案件請
檢附「報備確認書」
及「建築報備審核
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8.10】汽車機車
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
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
應辦變計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4.25】有關建照
執照涉及危老案件及
地上權同意應注意事
項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3.22】有關滯洪
沉砂池設置於共構復
壁內請依附圖設置

共有1個檔案

首頁 → 下載 → 建照協審公告

下載網址:

<https://www.ntcaa.org.tw/fileDownload/index?id=7b98d9446550410a8ea5351cf841bd1a>

◆ 公會的公告資訊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建築師換證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333會議紀錄(建管法規)

請輸入關鍵字



114年度
共有3個檔案



113年度
共有13個檔案



112年度
共有9個檔案



111年度
共有10個檔案



110年度
共有9個檔案



109年度
共有7個檔案

◆ 112年度新北市評鑑「特優」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522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7623_1120831522_112D206462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112年考核結果」督導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443號函續辦。
- 二、各單位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建議如下：
(一)考核成績評定如下：

1、特優：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優等：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 感謝協審室+抽查室全體建築師

◆ 感謝協審室全體會務人員

協審室會務：吳玟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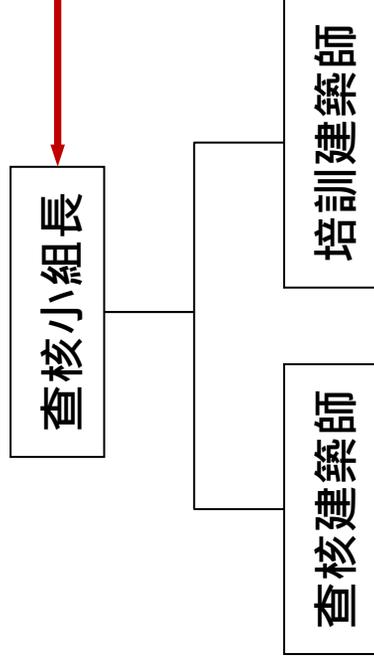
抽查室會務：謝苑瑜

電話:02-29468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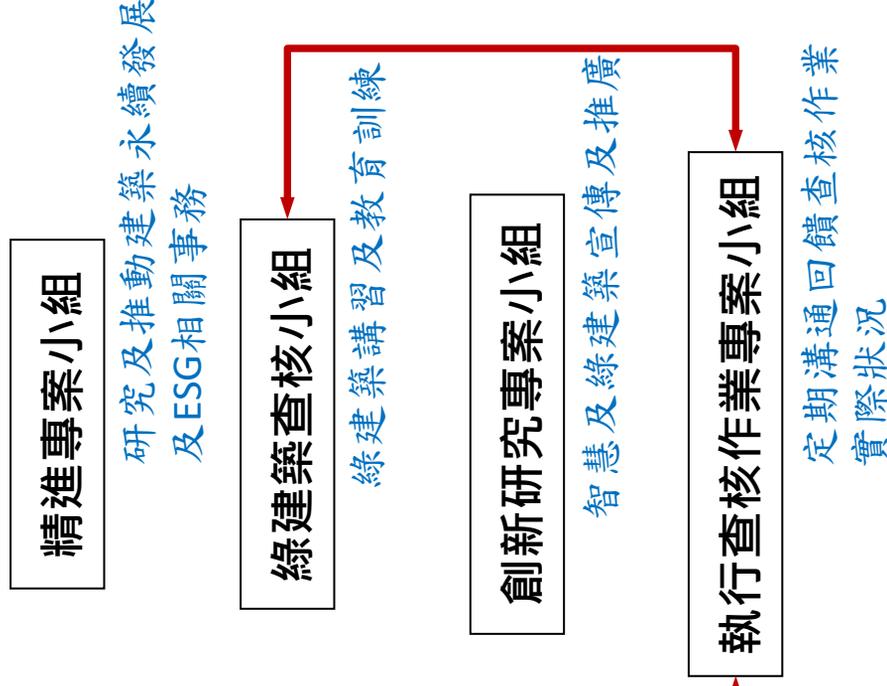
五、綠建築抽查作業配合調整

一、綠建築查核執行依據與工作組織

綠建築查核建築師組織與職掌



智慧暨綠建築委員會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1. 由公會依登記查核人數分派抽查建築師輪值表，並於月底前，以郵件及傳真通知次月輪值之查核建築師。
2. 查核人員如當日不能參加者，可自行協調其他查核人員調換，並通知公會排審會務人員登錄。
3. 查核前一日，公會再以電話提醒查核人，於次日到府輪值查核工作，前一日若遇突發性停班停課，查核建築師仍需自行注意輪值時間。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抽查時間:每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

抽查地點:新北市政府建照科五樓會議室
(新北市府0535室，同建照抽查地點)

抽查人員簽到/離席事宜:

1. 應於 9:00 前完成簽到
2. 每案二人一組，負責查核及檢視報告書
3. 查核期間內減少雜務，若需暫時離席，請告知其他建築師
4. 案件查核完畢，經組長複核並登錄資料後，方屬工作完成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設計單位列席參加

- (一).由本會以電話通知設計單位”得”列席參加綠建築審查。
- (二).設計單位請於”設計單位簽到表”簽名並加註時間；**依簽到時間安排進場審查**，尚未安排案件之人員請在外等候。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設計單位列席參加

(三).小組長負責當天的審查秩序及**管理案件順序**。

(四).比照建照抽查，案件內容無法當場修改，僅能

提出說明，不須當場檢討如何可以符合規定，只需告知缺失。

(五).查核完成，交小組長檢視後，再請設計單位離席。

避免設計單位離席後才發現查核缺失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綠建築報告書排列順序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查核(複查)報告書 110.01.01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本抽發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坡地
設計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1000M ² 者	
層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造
建物地址或地號		

- 查核 複查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檢附的說明 各項指標圖書圖文件順序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建議及推廣綠建築設計報告書，
依據查核表完成排序。

二、查核工作相關事務

原則上每週二進行綠建築抽查，每次抽查視案件多寡為1位小組長及1-5位抽查建築師，若當日案件數到20~22件以上則另增安排一次日期。

	工作內容
綠建築小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控綠建築抽查會場的抽查順序及秩序。 2. 分配及“調配”個案給抽查建築師抽查。 3. 小組長不進行實質抽查，協助抽查建築師進行綠建築抽查。 4. 檢視抽查建築師填寫標單內容。 5. 檢視個案不合格件的不合格文字說明是否清晰能懂。 6. 每案表單的檢視欄由皆小組長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建照內綠建築簽證內容。 2. 每位建築師抽查案件數原則為3件。
綠建築抽查建築師	

感謝各位建築師先進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齊心改善執業環境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

(02) 6613 0988 # 107

0935-182577

副召集人:林少夫 建築師

成員:李易軒、吳明鐘 建築師

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主講人：林建築師泊彥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年度下半年 講習

協審負責：汪俊男 理事長

協審專案：趙峙孝+賴良政+洪迪光+陳睿成+黃永興+李訓中+

林泊芗+呂威毅+彭康祐+高文哲+謝家銘+鄧明燦

抽查專案：張紘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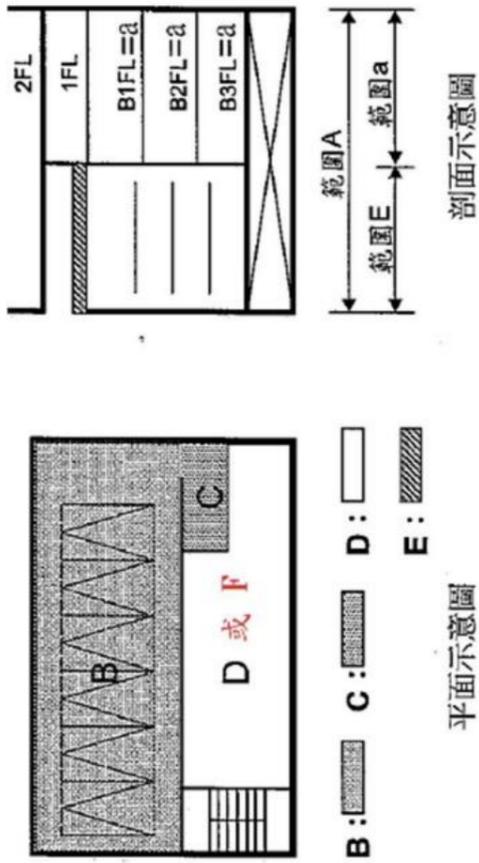
主講人 林泊芗

2025/12/03

三、抽查缺失案例說明

案例01-地下倉儲式停車應依工作手冊07-07檢討容積

- 本案僅就地下2層倉儲停車空間檢討容積，未依07-07規定整體地下室容積檢討。



ΣFb =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 A = 最大底層樓地板面積
- a = 其他層樓地板面積 (不含倉儲空間)
- B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 (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C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 (走道寬度 1.2M ~ 2M, 僅設 1 處) (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D = 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 N = 停車位之投影數量
- E = 1F 倉儲式機械停車之置車版 (不計入 1F 容積樓地板面積)
- F = 當層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剩餘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地下二層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檢討:

依新北市工務局建築科業務工作手冊規定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 最大底層樓地板面積 + 其他層樓地板面積 (不含倉儲空間)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 (走道寬度 1.2公尺 ~ 2公尺 僅設 1 處) - 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A: 最大底層樓地板面積 = 341.16m²
 a: 其他樓地板面積 = 27.12m² (走道)
 停車空間面積 = 8x40 = 320m²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檢討: (B1F 機械停車升降機 + 倉儲式停車空間 + 維修空間 + 走道) = (29.54 + 195.64 + 22.01 + 11.06 + 27.12 - 320) = -34.63m²; 計入容積 = 0m², 符合規定.....OK!

案例02-二側居室走廊寬度應符合較寬走廊寬度

- 本案為二側有居室走廊，寬度應為1.6公尺

以上，共同通達樓梯間、昇降機間之走廊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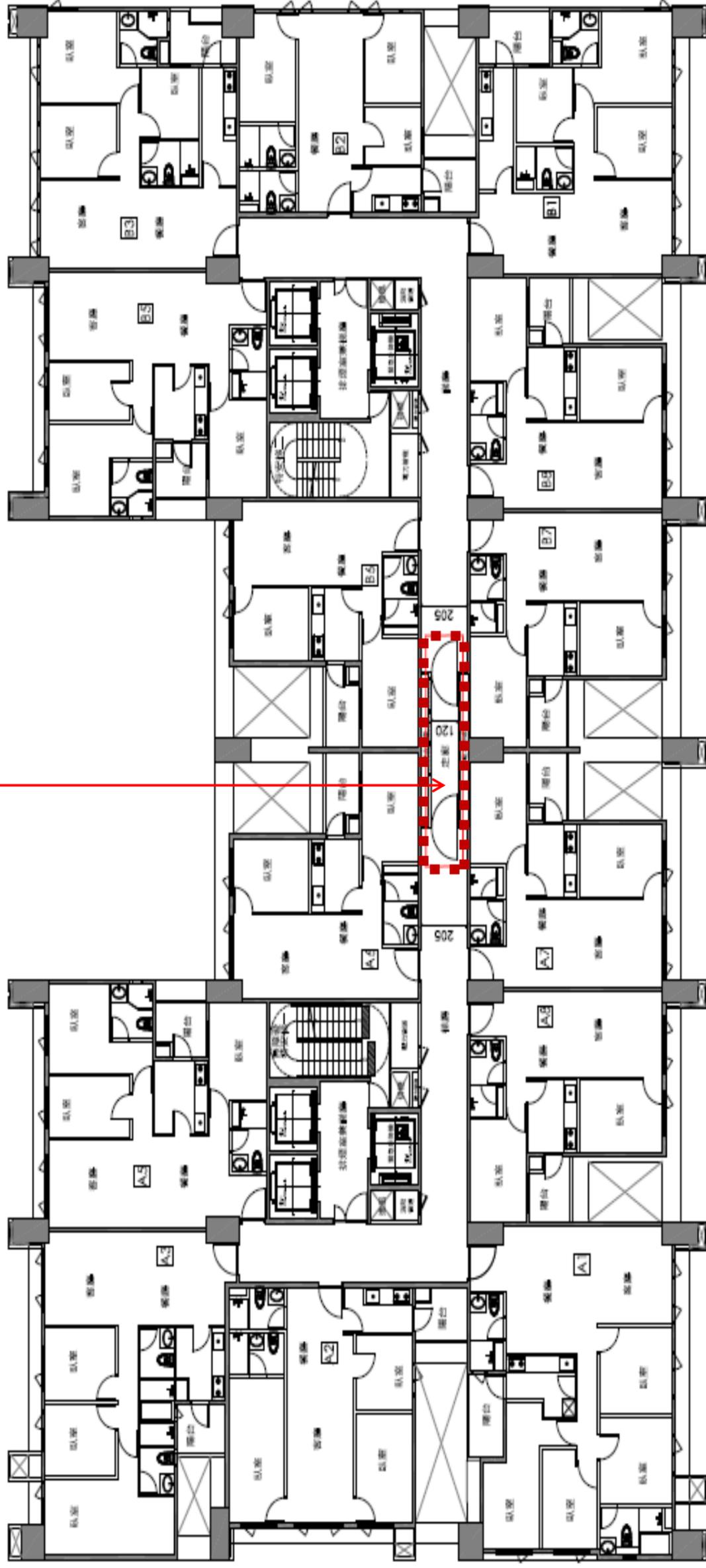
度未依較寬走廊寬度檢討。

走廊寬度未依較寬走廊寬度檢討連續設置有誤，應維持1.6m以上寬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3.06.05.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4227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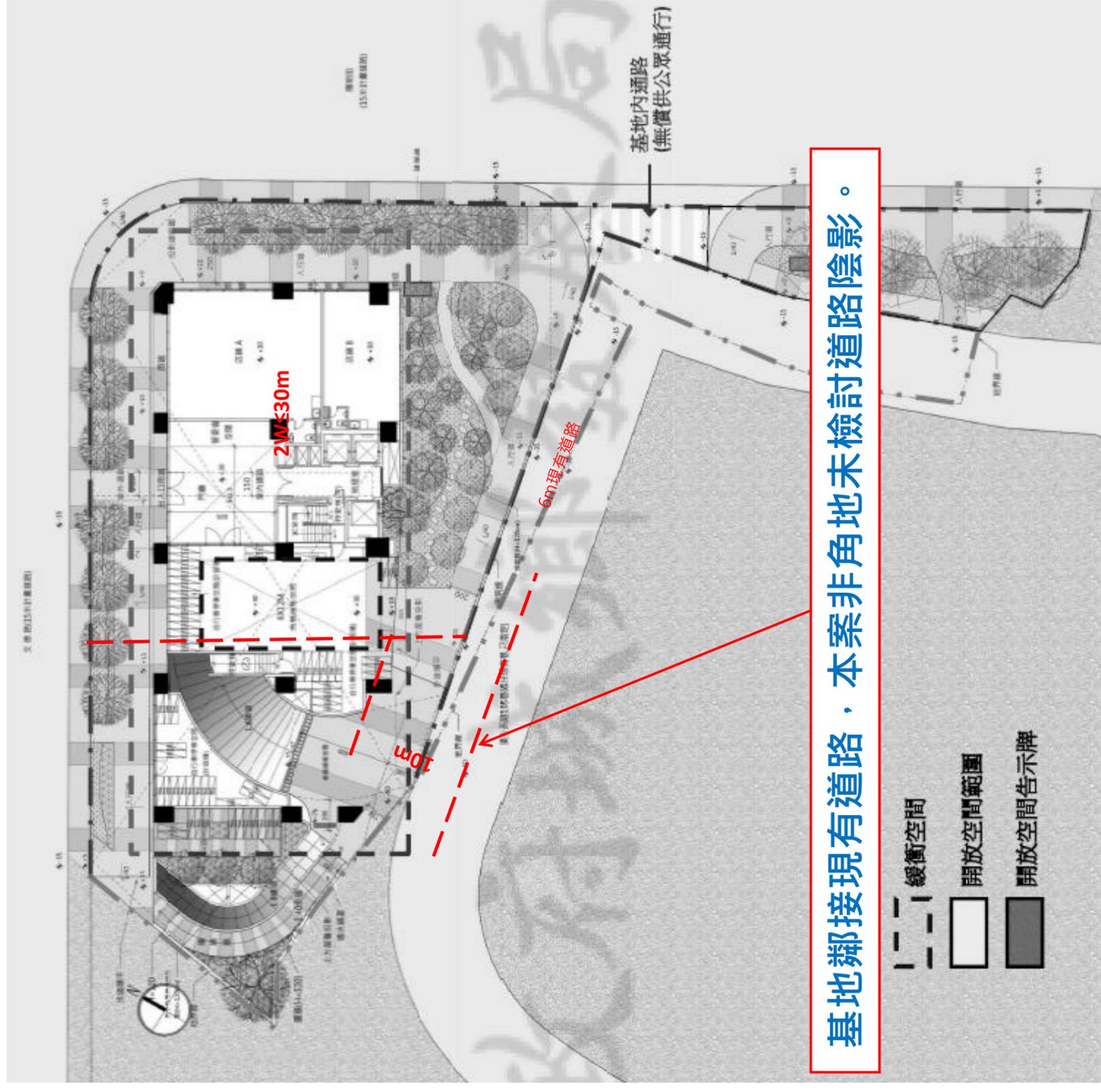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0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D-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案例03-基地鄰接現有道路若非角地應依規定應檢討道路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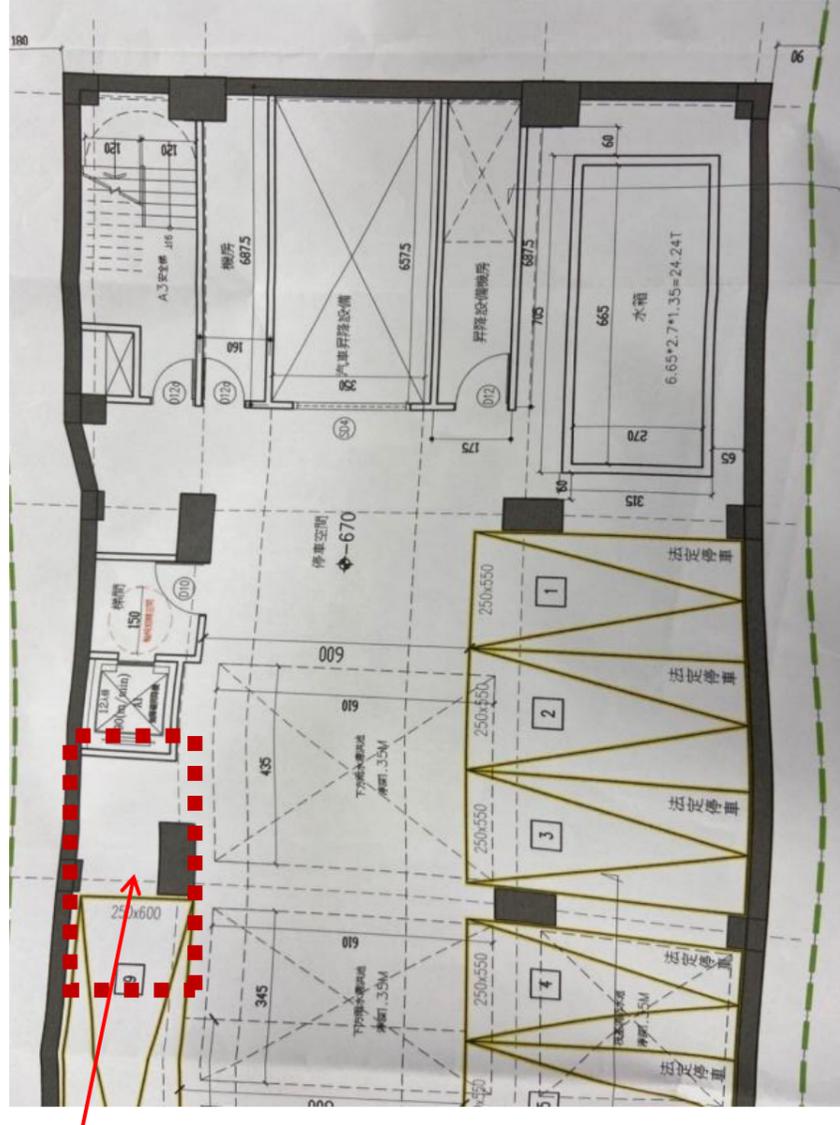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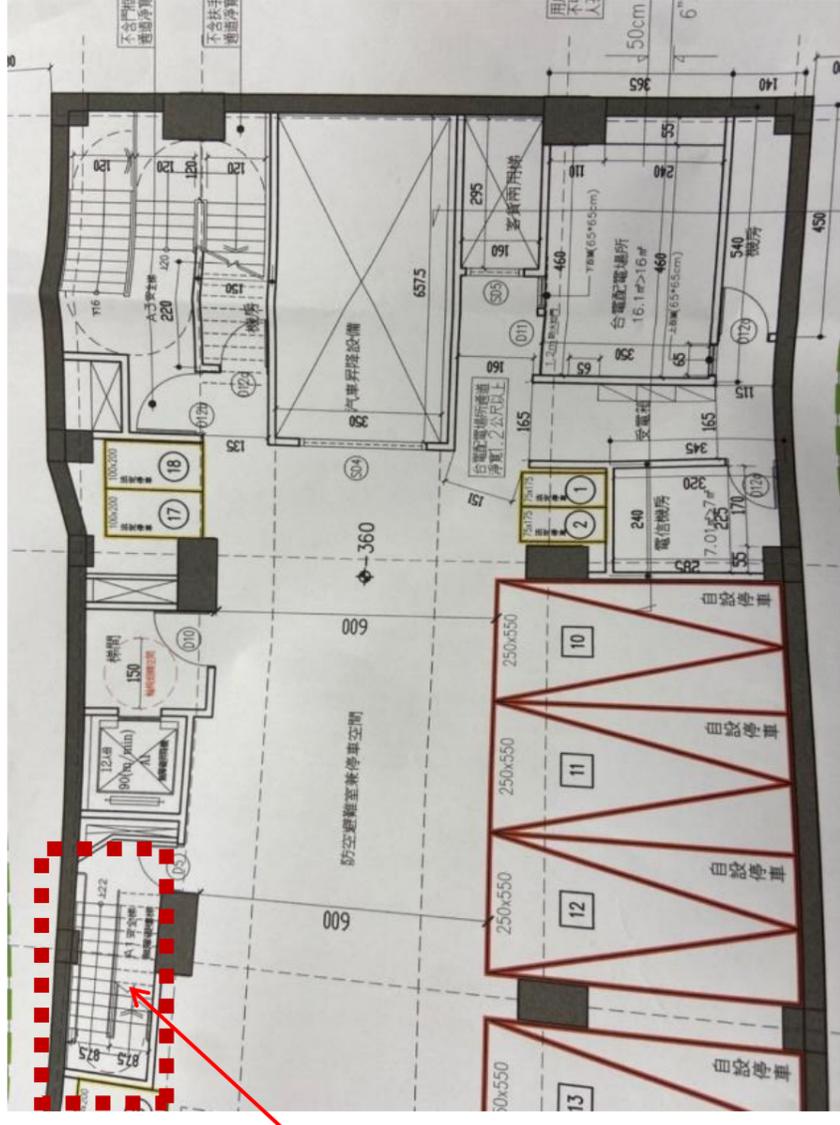
- 本案鄰接6m現有道路，且
本案基地非屬角地，未依
規定檢討6m現有道路之道
路陰影。



案例04-無障礙樓梯應通達建築物各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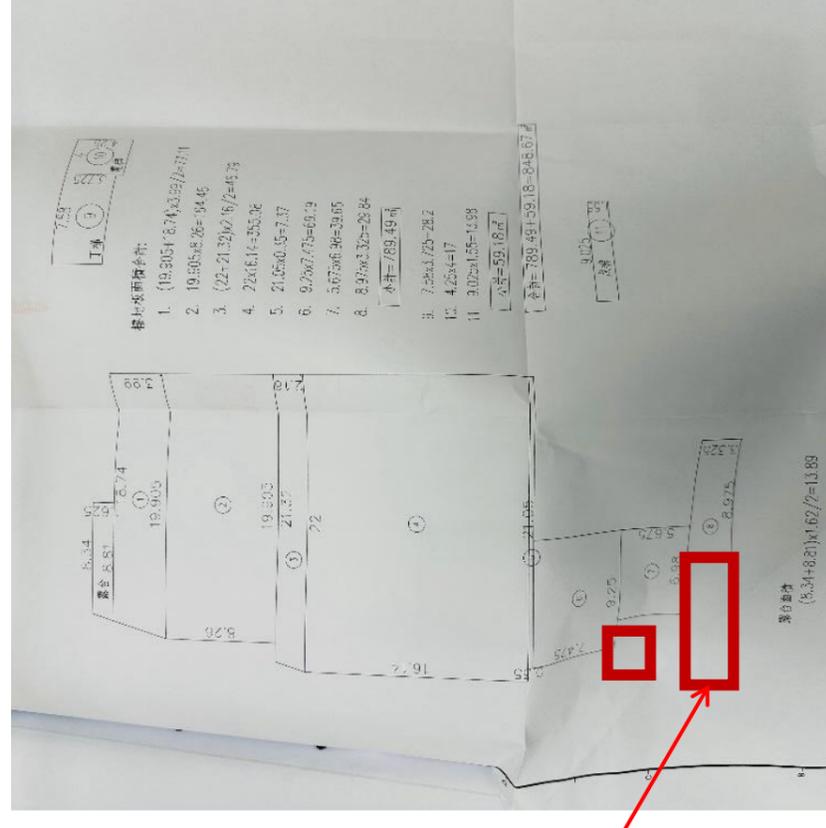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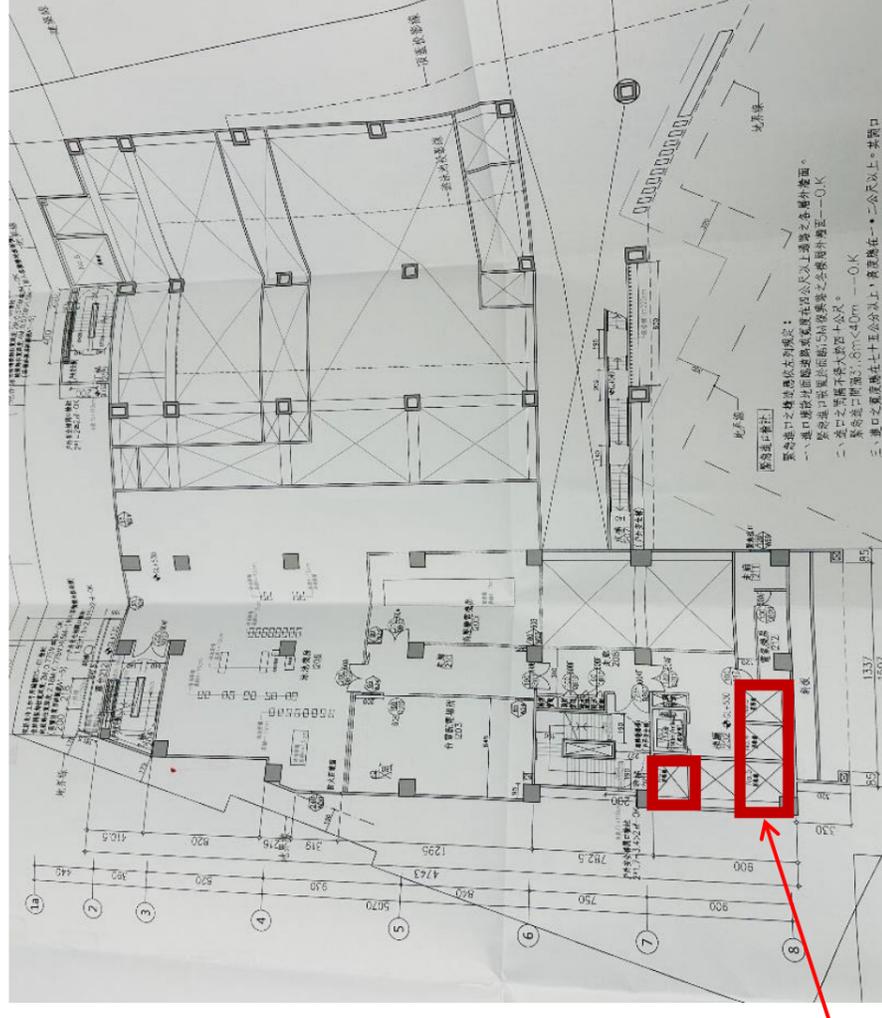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之2條檢討。
- 本案無障礙樓梯僅設置至地下1層，未依規定通達地下室各層。

無障礙樓梯未通達地下室各層，檢討有誤。



案例05-挑空樓層昇降機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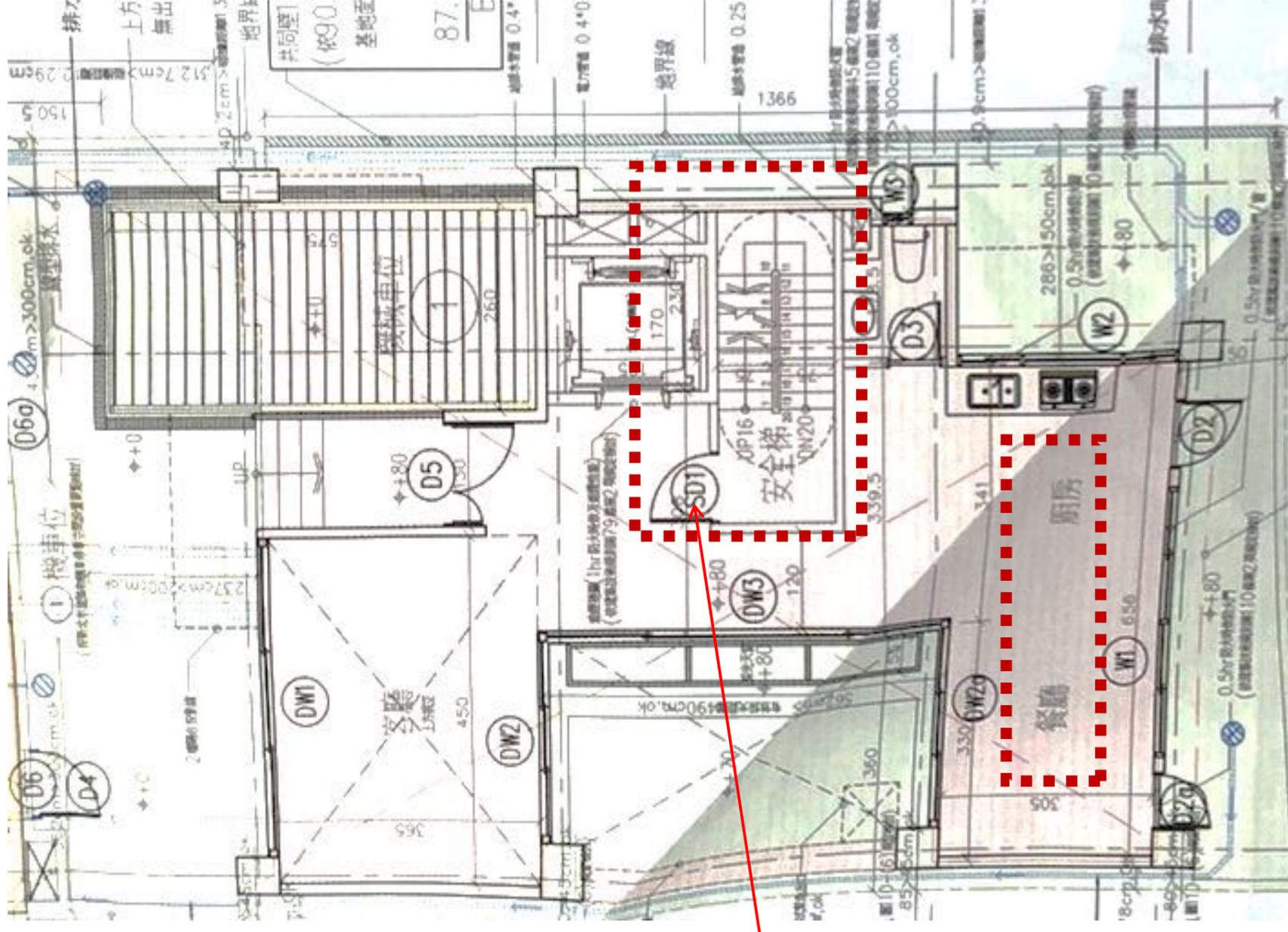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檢討。
- 本案2層挑空樓層之昇降機道，未依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



昇降機道面積未檢討
樓地板面積有誤。

案例06-安全梯至少1座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得連接居室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規定檢討。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1座於各樓層僅設1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本案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連接居室，不符上開規定，應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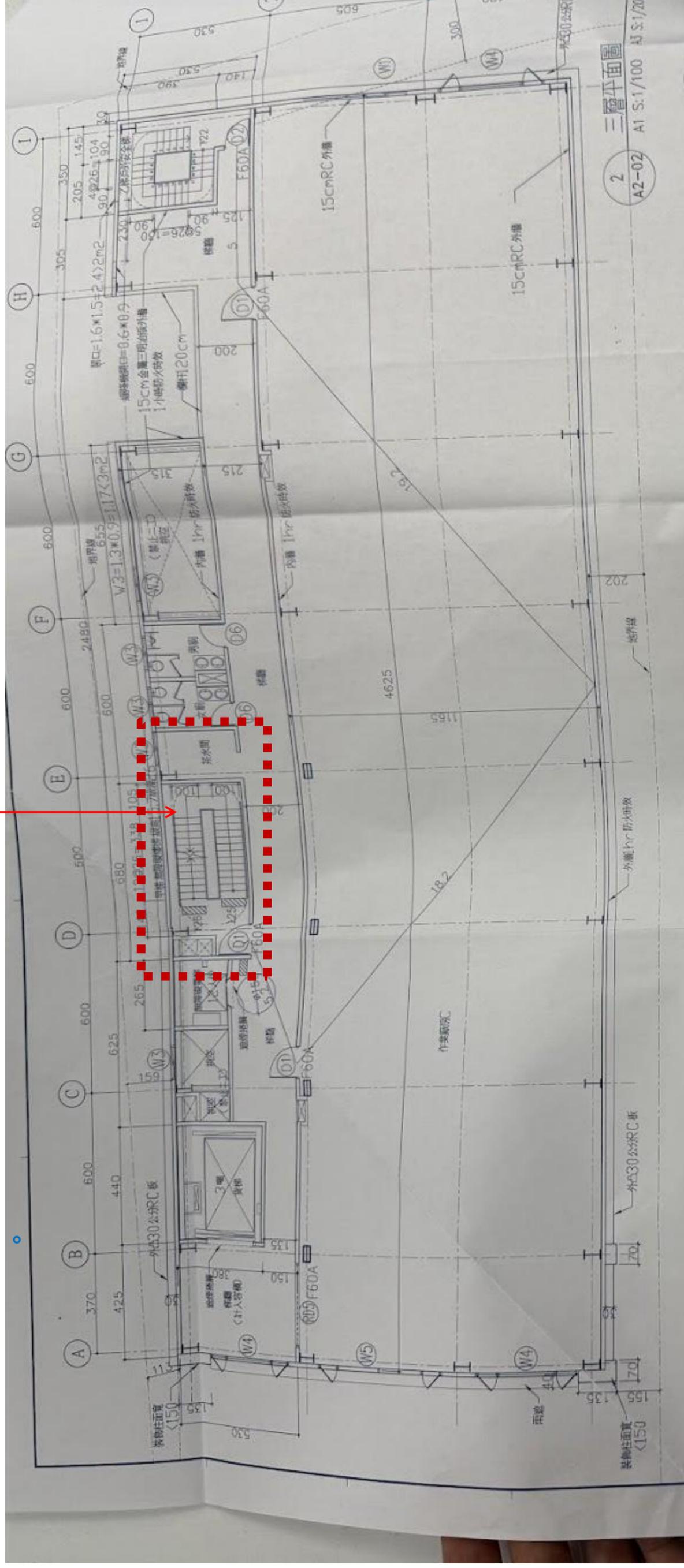


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開向居室，檢討有誤。

案例07-樓梯寬度應依居室面積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檢討樓梯寬度。地面層以上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2 ，應設置 1.2m 以上寬度之樓梯。
- 本案居室樓地板面積大於 200m^2 ，設置安全梯寬度 1.0m 小於 1.2m ，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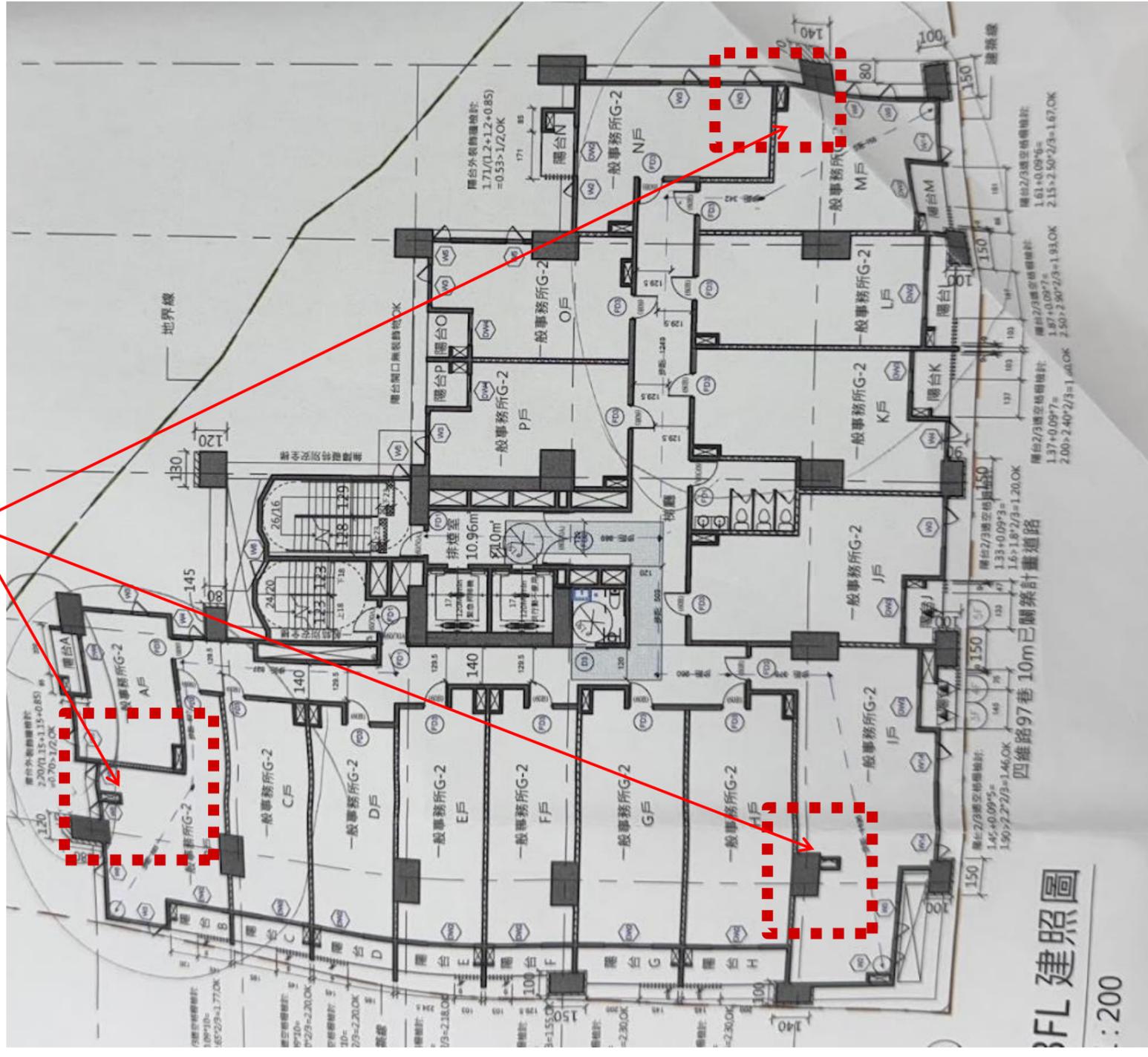
居室面積大於 200m^2 ，安全梯寬度 $1\text{m} < 1.2\text{m}$ ，檢討有誤



案例08-商業區做非住宅使用管道間應集中配置於公共側

- 依113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編號05-18檢討。
- 本案位於商業區且未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非住宅使用標準層管道間未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檢討有誤。

非住宅用途管道間未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檢討有誤。



案例09-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質圖中高潛感區應進行坡審

- 依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案件簽證查核表檢討。
- 本案基地位於山崩中高潛感區(山崩潛感圖)，及低土地利用潛力區(土地利用潛感圖)。

圖)，但未依規定進行坡審。

附表二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10年1月修正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免退縮設置標土牆與護欄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55%者，應提審(請查核是否提審)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請查核申請基地面積是否超過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二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基地界100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1/10000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50萬分之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樓層開挖高度小於4公尺且單邊各連續土牆開挖累計未達6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3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3層樓或8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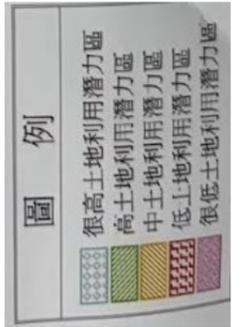
圖中所標示基地位置，依規定應辦理第一類坡審。



山崩潛感圖



土地利用潛感圖



案例10-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按各類加總認定之，並應檢討防空避難室。

-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本案地上5層，店鋪及飲食店加總大於300m²；一般事務所大於500m²，應為供公眾建築物，並依規定應設置防空避難室。

I 樓地板面積：	
店鋪1:	8.7*8.95=77.81m ²
店鋪2:	9*8.95=80.5m ²
店鋪3:	8.05*8.95+(0.27+1.61)*3.32/2+3.58*0.34*2/3=75.93m ²
飲食店1:	3.8*0.38+6.94*1.43)*2/3+(5.56-10.54)*1.54/2-(10.54+12.49)*1.94/2+(4.08-5.53)*1.43/2+11.6*5.53=113.65m ²
飲食店2:	2.33*0.85+13.51*8.15+2.32*5.5=124.81m ²
飲食店3:	14.03*7.55+0.93*5.05+11.17*0.83=120.06m ²
I 樓地板面積：	
一般事務所1:	8.7*7.5+7.7*12.45-8.54*4.59+9.19*1.24+3.27*1.24/2+(1.45+0.12)*3.3/2+(3.49*0.32-3.55*0.34)*2/3=217.97m ²
一般事務所2:	(6.18+11.47)*1.54/2+(11.47+13.41)*1.94/2+(6.13+7.56)*1.44/2+12.51*7.56+1.72*2.41+(4.05*0.43+6.95*1.44)*2/3=154.31m ²
一般事務所3:	0.73*3+13.52*14.54+1.43*2.35+1.43*3.38/2+3.94*0.41*2/3=205.25m ²
一般事務所5:	6.28*11.85+10.83*2.27+8.35*7.56=162.06m ²
15%機電空間:	7.56*5.89+2.7*7.1=48.58m ²
梯廳:	2.27*1.41+4.32*4.71+2.6*4.36+2.18*4.71-4.35*7.09=76m ²
其他(電梯、廁所、梯廳):	2.98*5.11+2.6*0.35+2.15*5.1+1.25*1.95=29.6m ²
陽台>2L:	1.38*4.71=6.49m ²
總計:	217.97+154.31+205.25+162.06+48.58+76+29.6+6.49=900.30m ²

本案供公眾建築物之認定有誤，依設計規模應設置

案例11-開啟門軌跡線應保持走廊寬度至少120公分。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 依無障礙設計規範
204.2.2 寬度：通路
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cm，走廊中如有
開門，則去除門扇開
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不得小於 120 cm
(圖 204.2.2)。

通路走廊應檢討門開啟後軌跡線之最小淨寬
本案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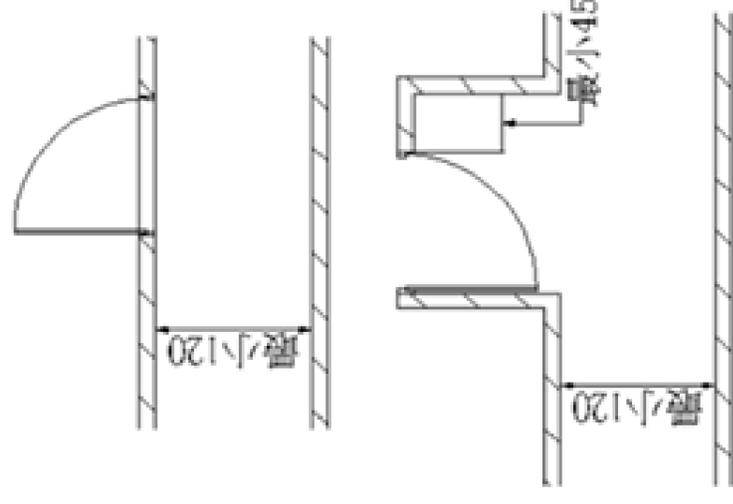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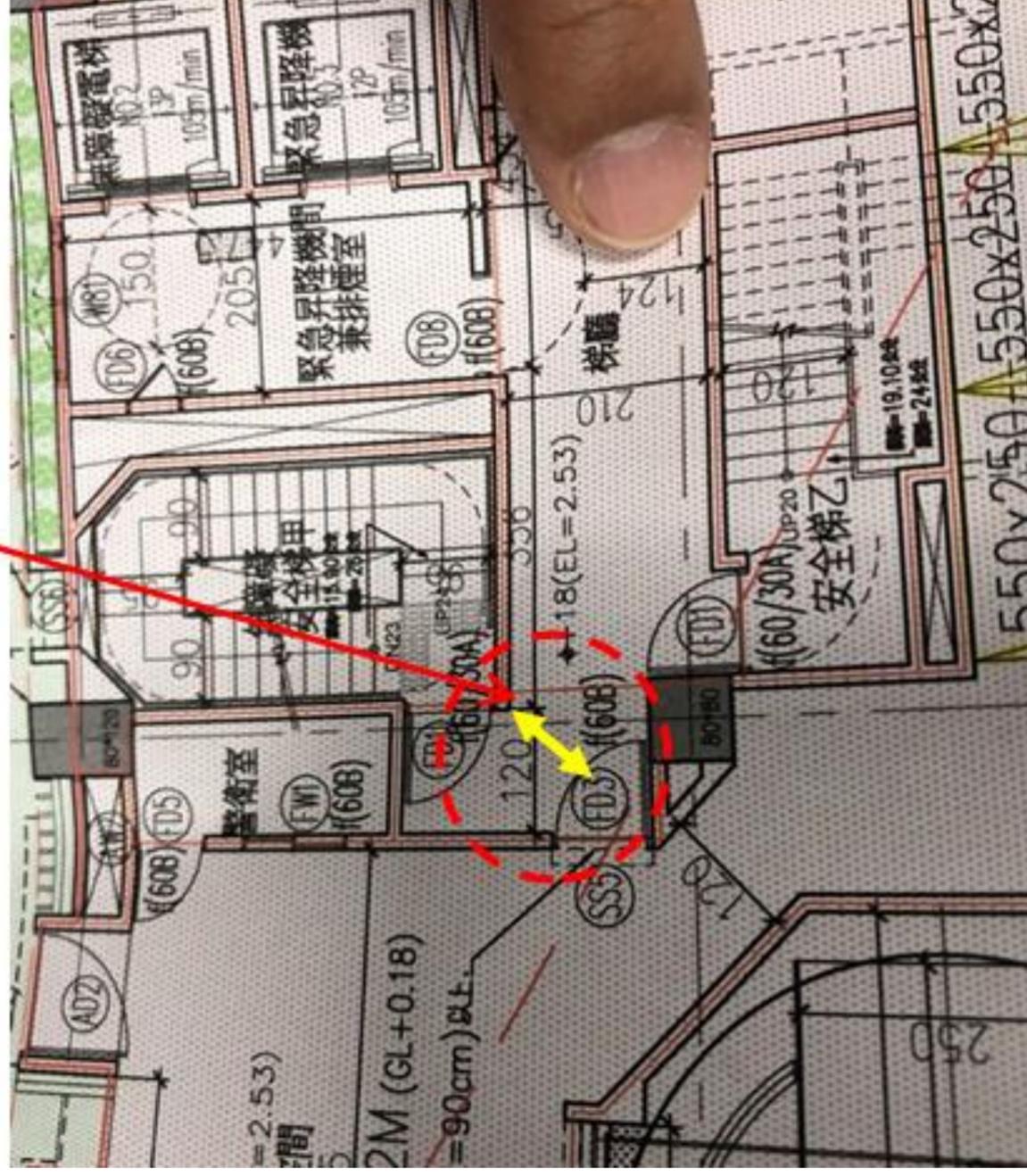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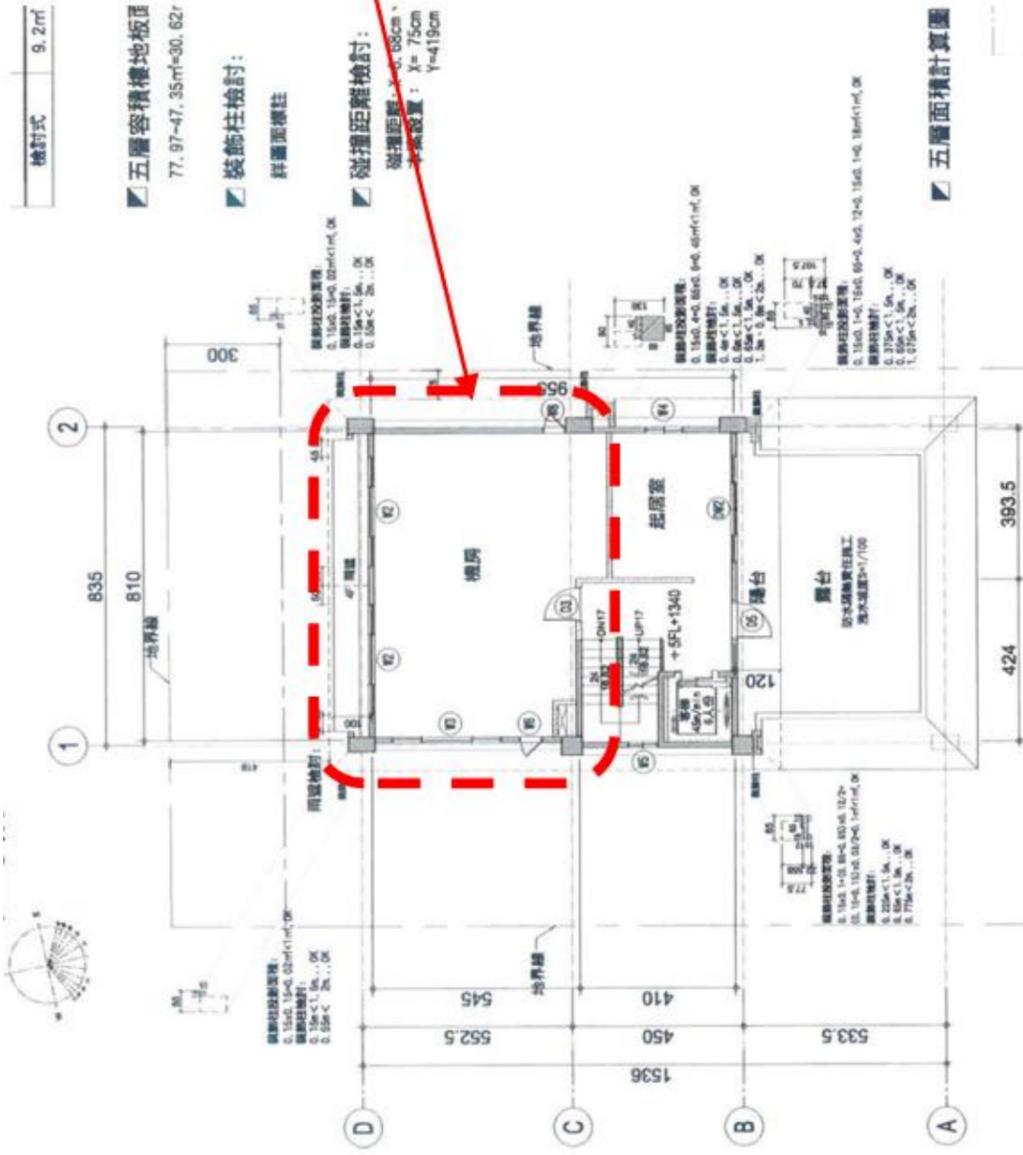


圖 204.2.2

案例12-非屬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2條：「...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依92.08.25 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函、9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示辦理。



本案應檢討
當層居室樓
地板面積
1/10及淨寬
2m以下。

內政部函

92.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2年8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20090811號函。
-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術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时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術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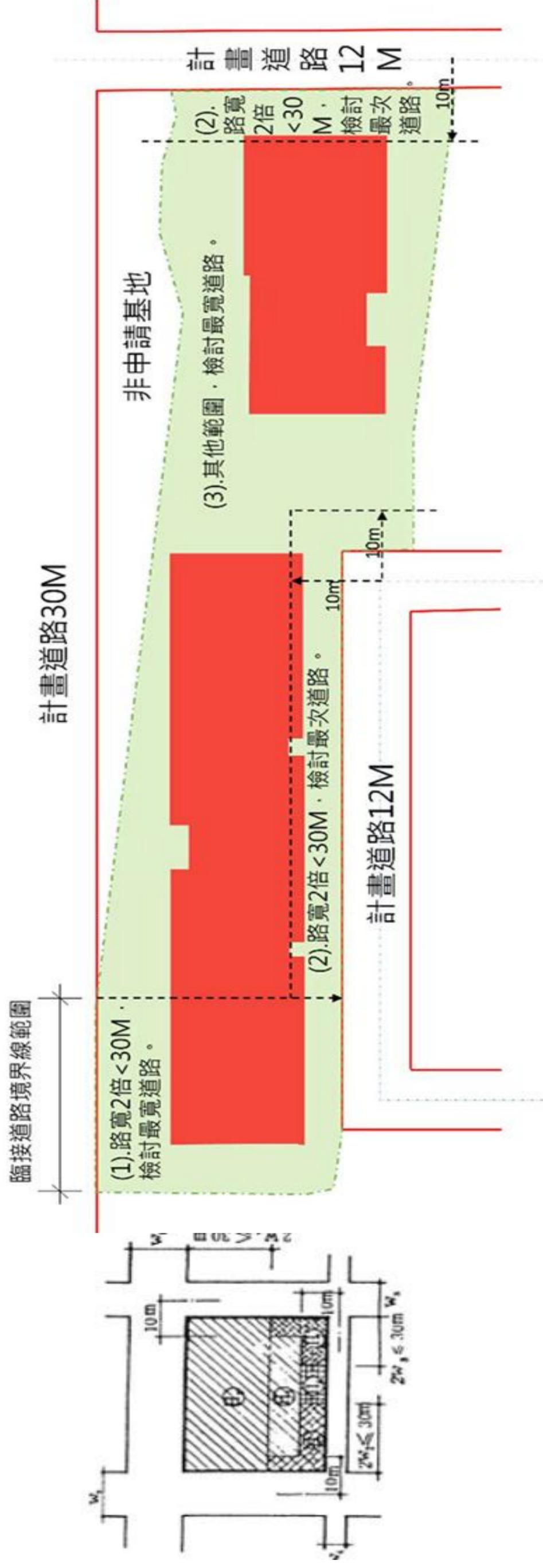
案例13-建築基地檢討建築物高度，應注意道路境界線位置。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條：基地臨接2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2倍且未逾30m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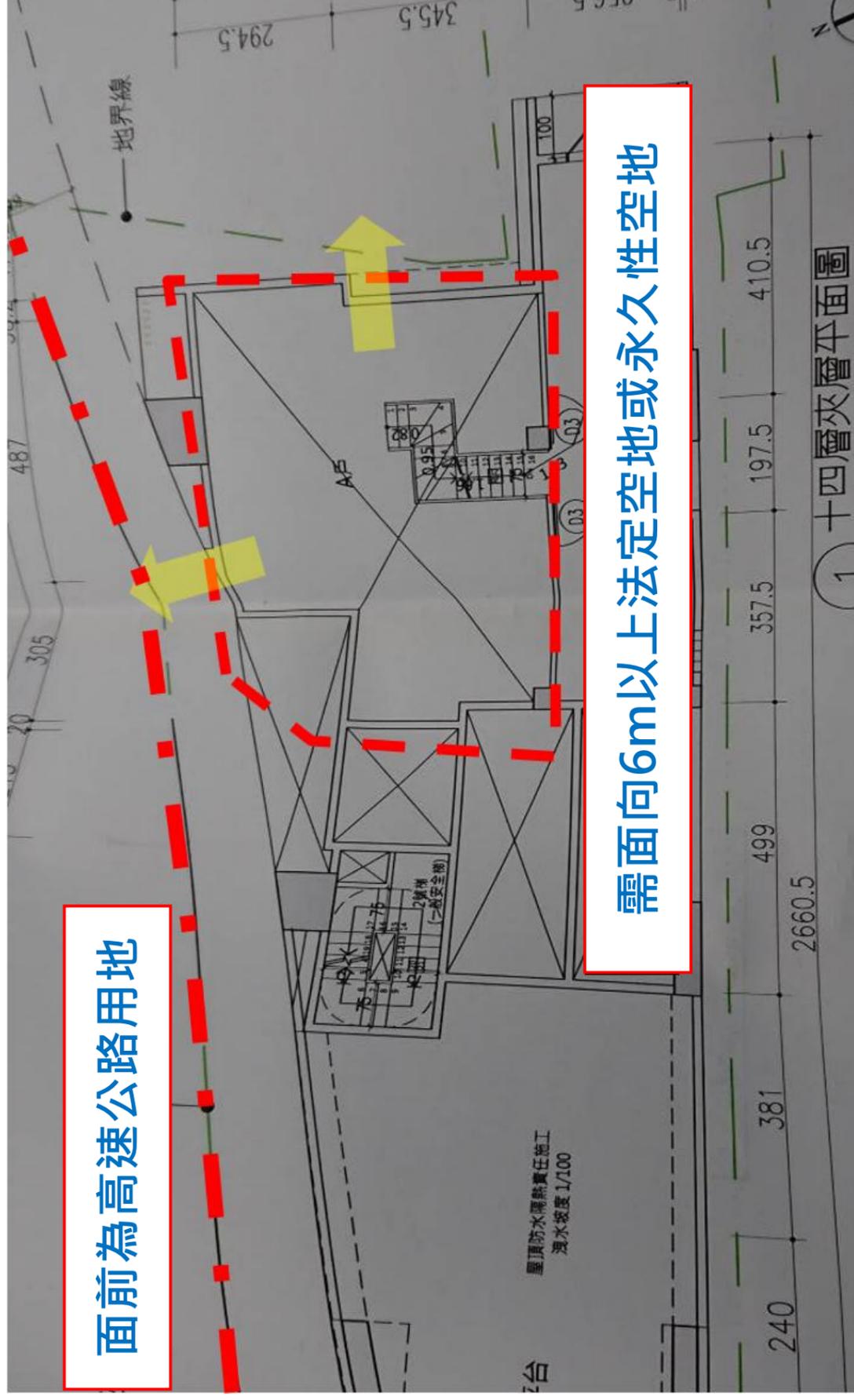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進10m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2倍且未逾30m，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案例14-住宅用途建物之挑空需面向6米以上法定空地 或永久性空地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4-1條...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m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4554號說明略以：...都市計畫之「高速公路用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之永久性空地。...



案例15-建照協審應檢視平行分會是否完成。

- 平行分會尚未完成，建照審查進行後等平行分會完成需要重新審查。
- 本案建照審查前未完成坡審，須等坡審審查完成後再行排審。

未完成平行分會即進行建照審查有誤

審核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預計建照前自五種審查會	附註
A 免建照基地及建築執照登記 必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選免評會」者，請提供可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免會辦，空體開發區得以上土地用途分區證明書代替
	建築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免會辦
B 建築基地條件	免建築基地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免會辦
	基地現況	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及鄰接排水路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水道變更者才須會辦
	漢水河區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限建築與或基房及者應會辦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名稱	河川區城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免預定建築區免會辦
D 山坡地	國民中小學	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審議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益空間獎勵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突型都市更新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工業區	簡易都市更新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住宅區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區管線	經濟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其他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築案，都市及都市更新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都市計畫新北加則空照應會辦
H 其他	建築水保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該項有意志者核定，應均已完成
	加蓋山坡地審議	工務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其他	建築水保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水保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 其他	燃氣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其他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	農業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項目	
起造人：吳映傑	受理機關
地號(代表號)：-	新北市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新北市水利局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審議	新北市農業局
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保)	新北市工務局
加強山坡地審查	交通部民航局
(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圖	

提醒事項

- 目前已全面無紙化圖審，審查過程中如有圖面增減，需確實上傳系統，以免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補正；如有重複圖說，須刪除，亦避免後續執行上有爭議。
- 有關建照併案辦理變使事項，請設計建築師應主動告知會務人員，後續審查需安排具有變更使用審查資格之協審建築師參與本案協審。
- 協審時若為建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以增建、修建、改建較為常見，協審建築師應確認審查單位是否有檢附相關表單。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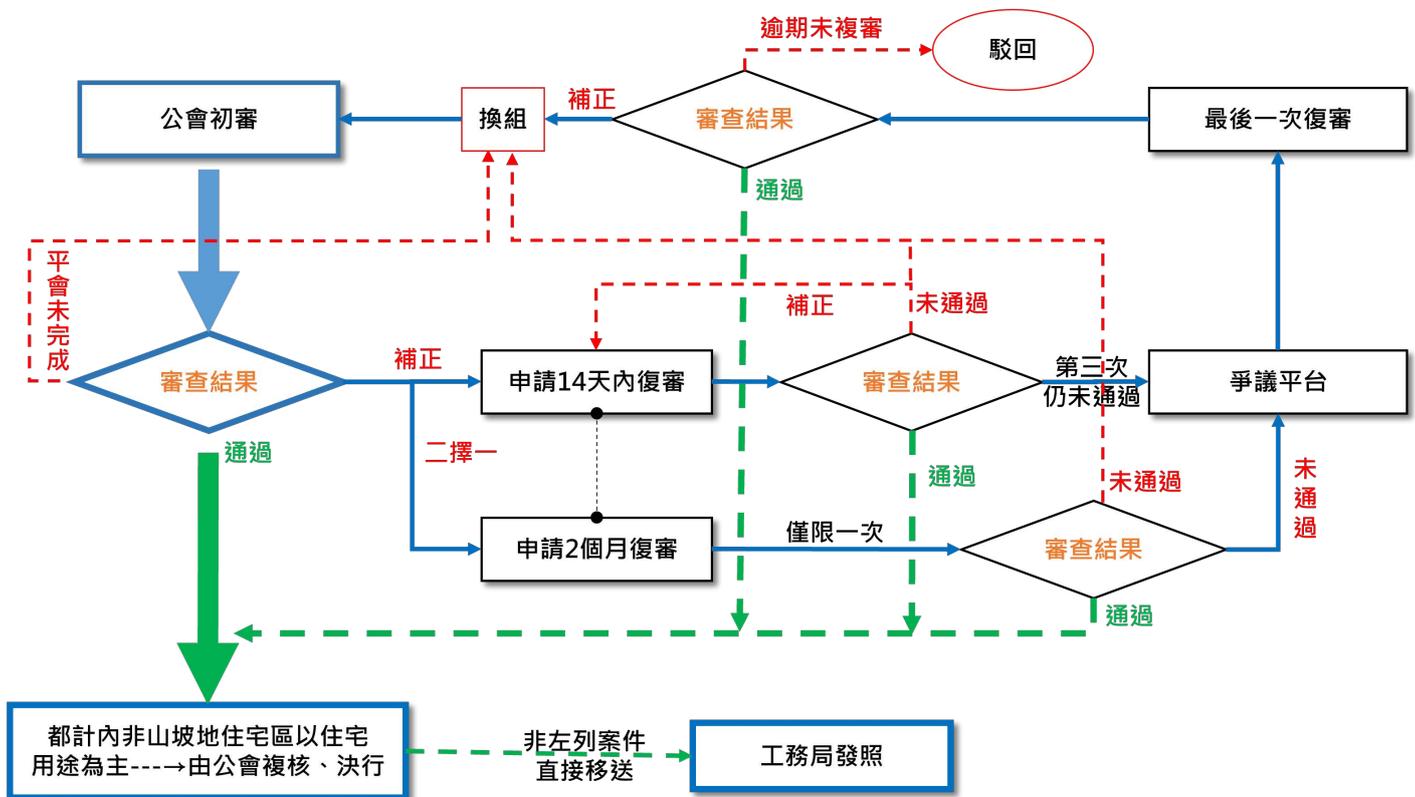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 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 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 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 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 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七、 建照報備審查表
- 八、 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九、 協審室公告
- 十、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一、 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雙軌制實施)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公會協審流程



附註：1. 各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均可申請每週三上午10時的爭議協調平台討論。（聯絡窗口：公會協審室）。
 2. 復審至第三次或二個月復審未通過者，即主動排入爭議協調平台協助解決進度及缺失內容。
 3. 審查結果確定次日起算天數。
 4. 複核如有意見退回，由主審建築師再進行僅限一次復審；如未通過，即重新換組排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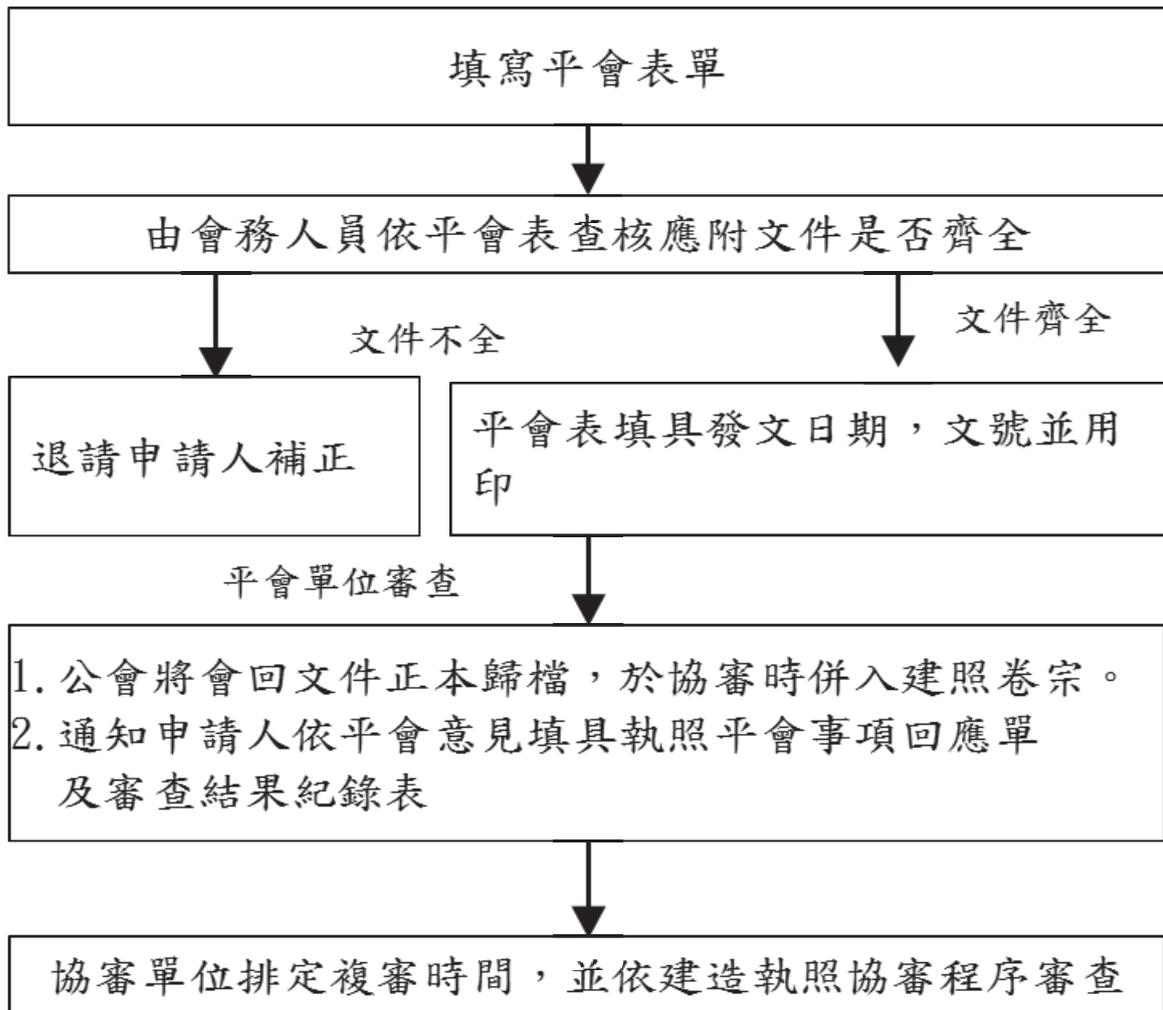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精進新北市建照協審，茲修正協審相關流程。
- 二、申請人於建照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可向公會協審室申請於每週三上午十時舉辦之「爭議協調平台」討論。
- 三、為積極主動服務申請人，建照協審案辦理至第三次復審或二個月未通過復審者，協審室將主動將該案排入「爭議協調平台」處理。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作業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

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一、 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 第 6 版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表 28) ↓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四) 其他相關附件 (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五) 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二、 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一)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二)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三、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公會無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三) 水利局：污水排放納管應檢附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及簽證說明書
詢問是否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
& 透水/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

三、 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一) 新工處：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二) 施工科：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三) 其他府外單位 (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 6 版)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

更新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註 1：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1、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宜。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註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 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建照科審查表單



公會協檢表單



異動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工 新增勾選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設計建築師本人簽名

大章

 小章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並蓋大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請掛號諮詢建築師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審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請用印</div>
---	---

備註：

新都市無紙化一碼通條碼 →



110102021412Y

1. 變更設計案：建築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4-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2.02.01第7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建築物用途		地下層	開挖深度	公尺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C. 裝卸實設車位_____輛	
						D. 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或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得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建築基地條件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禁限建查詢成果涉及者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6000m ² ，且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更≥1.8倍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案件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都計法新北細則容獎應會辦
	TOD案件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前危老要核定，應勾已完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案件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簡易水保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樓地板面積≥24,000m ²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門檻且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資格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至「地政資訊易找碴」網站查詢,無須會辦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區	設計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20px; margin-left: 100px;"></div>						
備註	<p>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p> <p>2. 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p> <p>3.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復審期限展延。</p> <p>4. 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p>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山坡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 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九) 其他開發行為：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道路之開發
 - 鐵路之開發；
 -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 港灣之開發；
 - 機場之開發
 - 土石採取；
 - 探礦、採礦
 - 蓄水工程之開發；
 -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
 -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 設置氣象設施
 -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 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設計人：

印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m²；停車位數達 _____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_____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_____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 第 1 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_____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 應 / 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 屬於 / 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電話】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 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地電謄字第...號 列印人員：林淑芬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F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北重地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年 月 ***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字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元正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之「地上權同意書」。

(0002) 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臺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權利價值：新台幣***** 元正
存續期間：無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土權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謄本列印完畢)

基本資料						
【1.起造人】					等	筆
【2.設計人】					等	筆
【3.建築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變更名義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書 表	壹、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 申請書表應按範本填寫及簽章，且不得塗改。				
	二、 卷宗文件應按補正通知書首頁項目及卷宗範本依序檢附。				
	三、 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應於書表左上角選填正確。				
	四、 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五、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起造人或申請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 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				
	二、 涉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二類坡審)，應檢附 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未涉及者，免附)				
	參、 現地彩色照片：				
	一、 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 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現況照片。				
	三、 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及施工進度等資訊。				
	四、 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五、 拆除建物照片(要拍到門牌)(違章不用附門牌照片)				
	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委託建築師辦理者，免檢討)				
	一、 起造人、建築師、地段、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申請類別應註明清楚。				
	二、 送審人員文件應填妥，送審人員及建築師皆應用印簽名。(無送審人員，免檢討)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權利 證明 文件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 (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參、 土地登記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肆、 地籍圖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拆除範圍、拆除規模、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拆除部分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陸、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新建，或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建號、地址、建築物使用面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非屬改建之拆除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 (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圖 說	壹、 地基調查報告：(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一、 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免檢討)			
	二、 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檢討)			
	貳、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圖說編號請依公告版本編列。			
	二、 建築、結構、綠建築等工程圖樣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結構圖跟結構計算書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三、 預審、都審、都更、權變、環評、捷評、交評、坡審、水保、多目標、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參、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未預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 圖說應與審定內容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肆、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圖說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二、 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臨接已公告之建築線。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者應檢附切結書。			
	四、 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五、 屬建管規則或中央規定得免指定建築線者，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未涉及者，免檢討)			
	伍、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陸、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地 條 件 限 制	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 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 檢附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及建築物拆除之證明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雜照或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可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二、 檢附基地周邊畸零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並應依手冊規定檢附免合併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具公用之需或免合併建築公文。(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免檢附)			
	二、 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壹、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非農舍免附)			
	貳、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 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 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二、 (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肆、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二、 (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 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 築 基 地	1. 基地位置、建築線、地界線、退縮地、道路截角等應明顯標示套繪。			
	2. 基地內外道(通)路或排水路應依建築線指示圖或現況測量圖應明顯標示套繪。			
	3. 地段、地號、方位、基地內外高程應標示清楚。			
	4. 計畫道路未開闢者，應標示自行開闢4米通路範圍及尺寸。			
	5. 騎樓人行道之淨寬、淨高及材質應符合規定，並應與鄰地或公有人行道順平。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類似通路應明顯套繪，並標示寬度。			
面 積 計 算	1. 工程造價應按建築、雜項及其他(含水保)等項目填列，並按對應版本計算。			
	2. 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含佔用或裝飾性構造物)。			
	3. 依不同使用分區各自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住宅區+商業區除外)			
	4. 開挖率計算。			
	5. 建築面積(含單線圖)。			
	6. 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7. 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8. 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騎樓、防空避難室、停車、機電、管委會、梯廳、陽台等)。			
	9. 夾層或挑空面積。			
	10. 鄰房佔用或其他基地內未拆之構造物面積。			
	11. 變更設計應增列變更前後數據及增減值。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一 般 設 計 通 則	1. 基地地面、地上地下樓層數認定，屋頂突出物面積比例檢討。			
	2. 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屋突高度及道路陰影(1:3.6)檢討。			
	3. 樓層高度、圍牆高度、女兒牆高度、窗台高度。			
	4.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			
	5. 建築內外牆面材質應清楚標示。		/	/
	6. 樓板衝擊音應明確標示施作範圍及選用材質。			
	7.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	/
	8. 地面層開向屋外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防水閘門。		/	/
	9.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		/	/
	10. 建築層間側向位移距地界尺寸標示。		/	/
	11. 建築物外牆開口、廢氣排出口、陽台外緣等距地界、同幢相對部分或鄰幢水平距離尺寸標示。			
	12. 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	/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
	14. 以坡道代替應設置之樓梯者，坡度不得超過1：8，並應用粗面或防滑材質。		/	/
	15. 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應依設置要點逐條檢討。			
建 築 設 備	1. 防空避難室檢討：			
	A. 防空避難室面積及1/4固定設備面積檢討。			
	B. 防空避難室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露天部分牆板厚度不得小於24公分。		/	/
	C. 防空避難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2處進出口、外牆開口防火門窗、室內進出口門不燃材料、應有良好通風及防水措施。		/	/
	2. 避雷設備檢討：			
	A. 建築物高度20公尺以上建築物或3公尺以上危險物品倉庫。			
	B.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		/	/
	C.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標示)。		/	/
	3. 昇降機檢討（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及電梯機械室尺寸標示）。			
	4.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	/
5. 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檢討。		/	/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築 防火 及 區 劃	1. 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於屋頂上之廣告物或裝飾物等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2. 防火構造：			
	A. 主要構造之柱、梁、承重牆、樓地板及屋頂之防火時效。			
	B. 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之防火時效。			
	C. 每1,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3,000平方公尺)。			
	D. 區劃牆及樓地板應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E. A1、D2之觀眾席、C類之生產線、D3或D4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不受面積限制。			
	F. 挑空區劃、豎道區劃及遮煙性能			
	G. 建築物自11層以上部分之防火區劃(100、200、400、500平方公尺)，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其面積得加倍計算(200、400、800、1000平方公尺)。			
	3. 非防火構造：			
	A. 作業廠房面積5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B. 以不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1,0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至屋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C. 以可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為獨立構造(不得使用無筋混凝土或磚石)，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及屋頂。除突出外牆及屋面50公分以上，其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3.6公尺以上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有開口但裝設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門窗。該區劃牆需設開口者，其寬高不得超過2.5公尺，並應裝設1小時防火門窗。			
	D. 體育館、C類之生產線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或樓梯間、昇降機間等類似用途部分，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半小時防火時效)。			
	E. 連棟式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且為木造等可燃材料之屋頂屋架者，應在長度每15公尺範圍內設置區劃牆(1小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F. 外牆跟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距地界3公尺範圍內或2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及同等防火門窗。但屋頂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4. 貫穿區劃牆或樓地板之風管、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且風管應在貫穿部分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5.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			
	6. A類、B1、B2、B3(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B4、D類、F1、H1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各防火區劃內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7. B3之廚房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自成區劃，且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為限。			
8. 區劃或分隔無窗戶居室之牆壁或門窗，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防	1.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其尺寸，避難通路尺寸。			
	2. 走廊及其出入口寬度。			
	3. 樓梯數量、級寬級深(含斜踏)、級高、迴轉半徑、淨高190公分。			
	4.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數量、開口、構造及裝修材料。			
	5.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用昇降機避難層步行距離。			
火	6. 排煙室檢討。			
	7. 緊急用昇降機檢討。			
	8. 防火門窗(含捲門)之開啟方向、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及阻熱性。			
	9. 防火間隔、防火間隔兼作避難通路之外牆開口應設置1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窗。			
	10. 緊急進口(2層至10層)。			
避 難	11. 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使用者)：			
	A. 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B.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C.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D.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E. 平臺上不得有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F. 該處樓地板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與其連接之外牆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設 施	12. 特殊區劃(供F2之機構學校、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使用建築物)：			
	A. 除避難層以外，各樓層供其使用部分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分隔為2個以上區劃。			
	B. 各區劃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C. 該區劃面積不得小於同層其他區劃面積之1/3。			
	D. 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			
	E. 自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開啟方向不受限制。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停 車	1. 汽車、機車、自行車數量檢討(含無障礙及充電車位)。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3.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			
	4.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角度超過六十度者，5*6)。			
	5. 汽車升降機尺寸、淨高檢討。			
	6. 車位淨高(2.1公尺)、機械車位(1.8公尺)、無人機械車位(1.6公尺)			
	7.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防空避難室使用兼停車空間應設一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口)。			
	8. 車位臨接空間出入口應留設75公分以上通道(非供公眾不在此限)。			
	9. 機車：			
A. 機車停車位、車道及升降機尺寸應符合機車設置要點規定。				
B. 機車坡道(含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8。				
C. 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D. 機車專用坡道寬度至少2.5公尺(或2條1.5公尺單向車道取代)，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平台深度應大於3公尺。				
E.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下列情形除外：公共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總數量30輛以下(且其中10輛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其他經建造預審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				
F. 機車升降設備之地面層出入口前方應留設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停等區。				
G.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或機車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空 間	1.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比例(商業區30，住宅區及其他15)。			
	2.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3.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A_0 \leq (1+Q)A/2$]。			
	4.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2層至16層或至50尺以下部分)。			
	5.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且其排煙室不得共用。			
	6. 通達50公尺以上或16層樓以上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7. 連接特別安全梯之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			
	8. 防災中心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9.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10.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高 層 建 築 物	1.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比例(商業區30，住宅區及其他15)。			
	2.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3.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A_0 \leq (1+Q)A/2$]。			
	4.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2層至16層或至50尺以下部分)。			
	5.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且其排煙室不得共用。			
	6. 通達50公尺以上或16層樓以上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7. 連接特別安全梯之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			
	8. 防災中心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9.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10.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特 定 建 築 物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其臨接長度檢討。			
	2. 補足面前道路寬度不足之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亦不得設置圍牆、排水明溝或其他雜項工作物。			
	3.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B. 出入口空地、門廳、觀眾席、舞台及放映室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A.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出入口空地、門廳檢討。			
	B.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C.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A.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3公尺)。			
	B. 4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C.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A.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B. 汽車出入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超過30輛要檢討)。			
	C. 汽車升降機出入應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後，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D. 構造及設備(耐水、排污、通風)是否符合規定(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工 廠 類 建 築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平方公尺。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合計不得超過2/5 (辦公室1/5) (作業廠房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且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非樓地板面積)。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裝卸車位檢討(1,500平方公尺以上)(寬4公尺、長13公尺、高4.2公尺)。			
	8.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載貨電梯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山坡地 建築	1. 原始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丘塊分析圖(丘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			
	4. 平均坡度大於30/100不得配置建築，大於55/100不得計入法空。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1.5公尺。			
	6. 高度達1.5公尺上邊坡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牆地界維護距離。			
	7. 建築物高度規定。(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6*2)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土牆與建築物淨寬應大於1.5公尺，且僅得綠化或配置水保設施。			
	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3.5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5.5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農舍、 農業設施	1.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4層樓或14公尺。			
	2.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3. 前二者以外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2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農舍圍牆不得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5. 農舍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標準。			
	6. 農業設施用途及構造別是否與許可公文一致。			
	7. 農業設施之樓層數、面積或相關尺寸是否未超過核准值。			
室內 裝修	1. 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拆除 執照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使變 用更	1. 圖說是否齊全。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符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審查建築師初審蓋章區				
審查建築師復審蓋章區				

4-5 審查確認書

附件 5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small>(由會務人員填寫)</small>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建造變更設計(純結構變更)案。 新增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用印)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div>			
註記審查日期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5-1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建管即時通手機APP版】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1：下載建管即時通



步驟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後案新增

11:18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掛號號碼：

年度(3碼) 例如：105

號碼(7碼) 例如：1234567

新增案件

步驟3：點選案件

功能選單 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 設定

業務別：建造執照 公會初審

地段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三空泉段22號

起造人：測試地號

設計人：

掛號號碼：108-6660901

收文日期：108/08/30

結案日期：//

執照號碼：

掛號 → 平行分發 → 公會審查 → 建照審查 → 發照

累計天數：3天

業務別：建造執照 公會排選出

地段地號：新北市淡水區三空泉段22號

起造人：測試地號

設計人：

掛號號碼：108-8880901

收文日期：108/08/30

結案日期：//

執照號碼：

掛號 → 平行分發 → 公會審查 → 建照審查 → 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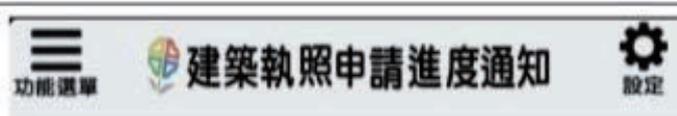
累計天數：3天

步驟 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

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

我要排審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增額容積(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2	放流水審查(新北市農業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 **我要排審** 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 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 2： 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 3： 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開水下水繼續設置管線附近區(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2	建築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予蓋地地區範圍(交通部民航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3	特別結構審查(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建管即時通廠商聯繫方式-元緒科技】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

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ulogin_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
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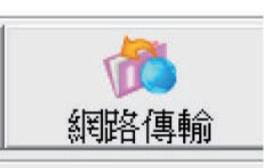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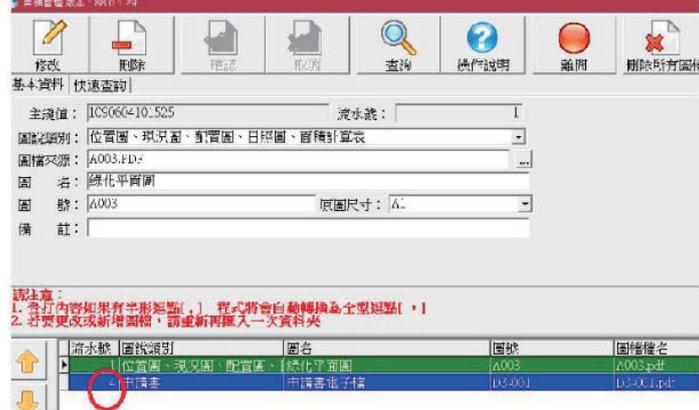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

5-2 副本無紙化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冊

一、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1. 系統操作教學：

<p>(1)請先按「網路傳輸」</p>	
<p>(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p>	
<p>(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請書 PDF」</p>	
<p>(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出現「申請書電子檔」後，併同建築圖上傳。</p>	
<p>(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號+英文碼</p> <p>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p>	<p>異動序號：1100201164541-00003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造執照申請書</p>

承辦複審簽核前須完成。

2. 注意事項：

- (1) **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 (2) 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 (3) 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二、 **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 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原卷：無紙化核准書表+圖說(需有浮水印)		
建照(含變使、室裝)、雜照、 臨時建照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變計併案辦理 變更起造人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 完成繳交規費及罰款。無變動
-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2.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5-3 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副本校對必要文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p>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p>					
<p>【1.起造人】王○○</p> <p>【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等1筆地號</p>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張數)	
圖說	1.地基調查報告		√		張數需填入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內容	(1.) 建築圖	√		張數需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		張數需填入
		(3.) 施工說明書	√		張數需填入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6.) 綠建築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設計建築師 (查核無誤簽章)	 <p>事務所大小章+簽名</p>				
專業技師 (查核無誤簽章)	 <p>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p>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樓章放入公文封					

5-4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一、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 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 蓋大、小章)。
-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 核准案需提供 1 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 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 避免破損, 內繫黑繩一條。
-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 地號請詳列填寫。
-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 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 裝訂成冊, 報告書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三、其他:

- 可至市府 5 樓, 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 不提供發票。
-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 作業表單, 下載使用。
- 領照後, 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下載副本圖說。

六、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94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ZAHJMP)

主旨：為增強資訊安全防護及推動無紙化審照，本局已全面改版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新系統即日起開放測試，敬請轉
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就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使用執照」、「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開工報告」、「施工勘驗」、「建照預審」、「山坡地審查」、「建照報備」共13項系統已建置新系統，即日起開始測試(尚未開放掛件，請勿使用新系統申請)，測試階段如有錯誤或建議，請以LINE群組或電子郵件提供系統畫面及意見。
- 二、隨函送操作手冊(如附件)供參。
-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l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室內裝修審查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文
交換
章

66



網路搜尋「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版)」

新北市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請選擇登入方式



事務所/營造業人員
(電子憑證登入)



事務所/營造業人員
(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

【適用身分】： 營造業 (工商憑證)
 建築師 (自然人憑證)

【適用身分】： 事務所人員
 營造業人員



個人申請
(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使用說明](#)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 使用說明【專業技師】](#)

教學使用說明點此下載

使用說明相關內容如下：
改版內容 系統登入
授權作業 案件管理
圖檔匯入 授權技師
資料上傳 行動憑證綁定

6-2 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3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於113年3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揭日期前業於會中討論，並於會後預為通知貴會協審室，故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尚未依照「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之建築圖檔命名規定上傳者，將須重新補正上傳。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A0/A1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修改內容
A1/A2	平面圖、平面詳圖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修改內容
A2/A3	立面圖、剖立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修改內容
A3/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A3	立面圖	修改內容
A4/A5	樓梯、昇降坡詳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新增內容
A5/A6	門窗圖	A5	門窗圖	未修正
A6/A7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A6	設備詳圖	修改名稱
A8	地籍套繪圖	A8	拆除圖說	修改內容
A9	其他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修改內容
AA	竣工照片	AA	竣工照片	未修正
AB	其他文件	AB	其他文件	未修正
S1	結構平面圖	S1	結構平面圖	未修正
S2	樑配筋詳圖	S2	樑配筋詳圖	未修正
S3	柱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未修正
S4	版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未修正
S5	牆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未修正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未修正
S7	其他圖說	S7	其他圖說	未修正
S8	計算書	S8	計算書	未修正
S9	其他文件	S9	其他文件	未修正
E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圖	E1	室內裝修圖說	修改名稱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未修正
H1	勘驗文件	H1	勘驗文件	未修正
H2	勘驗照片	H2	勘驗照片	未修正
H3	勘驗申報書	H3	勘驗申報書	未修正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新增內容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新增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圖檔類別	說明
A	建築書圖類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A3	立面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A5	門窗圖
A6	設備詳圖
A8	拆除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AA	竣工照片
AB	其他文件
S	結構書圖類
S1	結構平面圖
S2	樑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7	其他圖說
S8	結構計算書
S9	其他文件
E	室內裝修圖類
E1	室內裝修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H	勘驗文件類
H1	勘驗文件
H2	勘驗照片
H3	勘驗申報書
D	其他文件類
D2	地基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修改日期：113年2月22日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1. 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 A，結構書圖編為 S，其他文件編為 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2.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 ’圖號’_圖名.PDF

● 例如：

- ◇ A0001_圖號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計劃圖.pdf
- ◇ A0002_面積計算表.pdf
- ◇ A1001_1 樓平面圖.pdf

書圖類別	圖號類別	圖檔名稱範例
建築圖類	A0	A0001_索引表.PDF A0002_基地位置圖、地盤圖.PDF A0003_現況實測圖.PDF A0004_各層面積計算表.PDF
	A1	A1001_地上一層平面圖.PDF A1002_地下一層平面圖.PDF
	A2	A2006_筏基平面圖.PDF A2007_各層平面圖.PDF
	A5	A5012_門窗圖.PDF
	A6	A6013_排風設備圖.PDF
結構書圖類	S	S1001_結構平面圖.PDF S8002_結構計算書.PDF
其他文件類	D	D2001_基地調查報告書.PDF D2002_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PDF D2003_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PDF D2004_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PDF D2005_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DF D2006_水土保持計畫書.PDF D2007_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PDF D2008_事業計畫.PDF 以上各報告書及文件檔案，若有圖面以 PDF 為主。
		D3001_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4. 最後流水碼應與圖檔總數量一致

修改日期：113年2月22日

七、建照報備審查表備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審查建築師	

報備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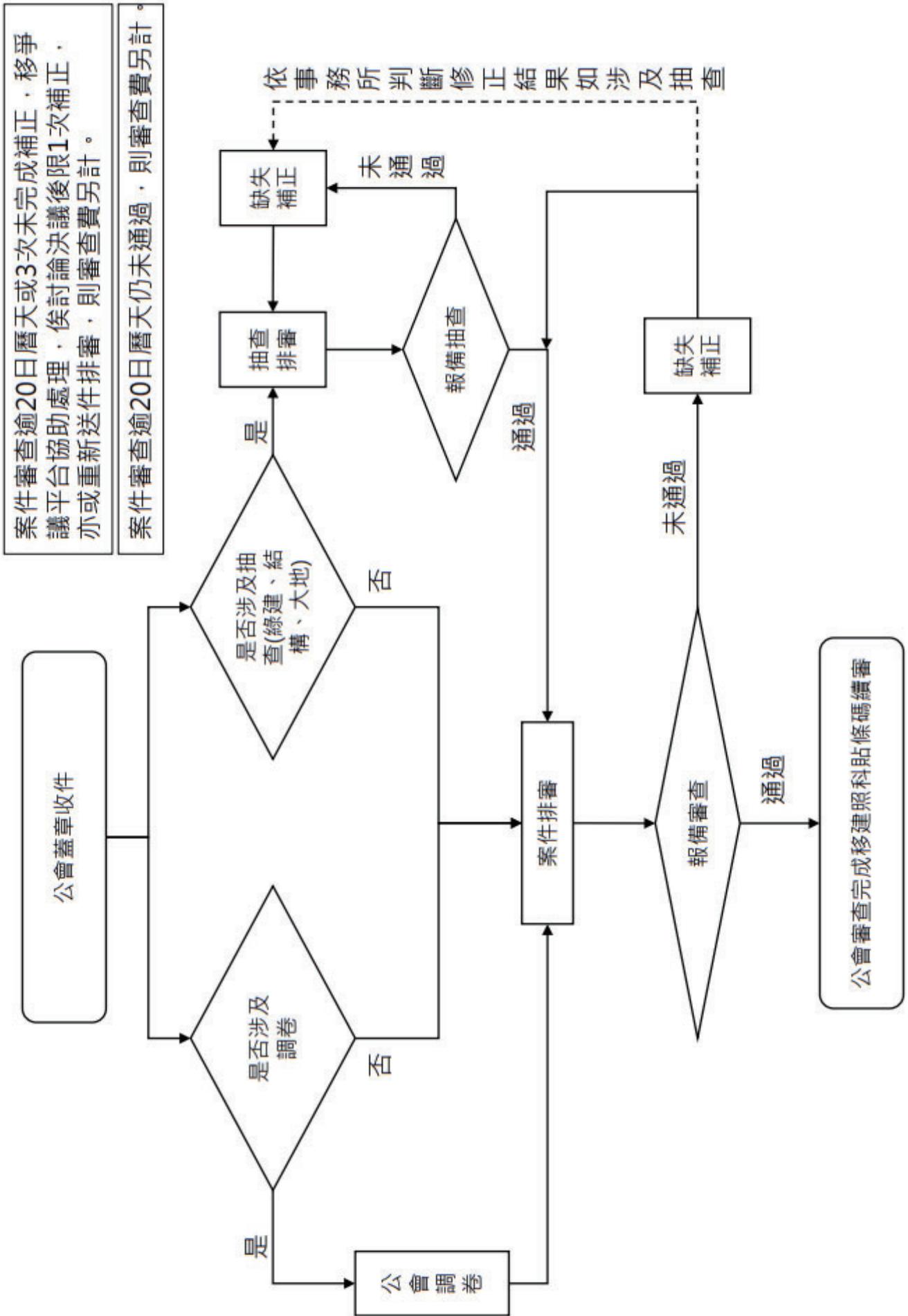
報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承辦

股長

【執照案件報備流程】



八、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線上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網路搜尋【新北市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

轉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

🕒 發佈日期：2022-11-28 📄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瀏覽人次：2020

發文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	2022-11-28
發文字號	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收文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2022-11-28
收文字號	10440

此圖展示了舊版（左側）與新版（右側）的建照展延申請書及處理進度說明表。左側為舊版紙本申請書，右側為新版線上申請書。中間的表格顯示了處理進度的對比，並標註了「舊」與「新」的變化。右側還展示了相關的行政印章與文件。

此圖進一步詳細比較了舊版（左側）與新版（右側）的申請書內容。左側為舊版申請書，右側為新版申請書。中間的表格顯示了處理進度的對比，並標註了「舊」與「新」的變化。右側還展示了相關的行政印章與文件。右側有一個醒目的藍色橫幅，標註為「線上展延教學」。

九、協審室公告

9-1 加註事項

協審室公告

建照審查執照加註事項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由設計人依申請個案所涉情況條件，除核准決行日期外，請於復審前應先行勾選完成，由復審建築師再行檢視是否需要更正，並於審查確認書核章前應補正完成。
- (二) 前項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自即日起全面實施，請查照辦理。
- (三) 加註事項勾選作業請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PP>影音資料>建照協審專案小組>1140115_協審精進加強教育訓練-執照加註事項勾選應注意重點講習會.mp4。
- (四)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2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407258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2621188 號函辦理，本會受理新增工作項目如下，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一) 建造執照審查複核決行機制（都市計畫內非山坡地住宅區主要用途為住宅使用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 上述未完成複審確認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方才適用。
- (三) 執照加註事項，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勾選填寫，於複審同時檢附供複審建築師先行審閱。
- (四)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10 月 3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10 月份第 5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掛件審查請檢附最新掛件審查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掛號**】附件 5-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113.10.30 第五版。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8 月 28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8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依建照科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672448 號簽呈辦理，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抽查會議制度調整如下：
 - (1)每月 1 號抽籤(每月一次抽籤)。
 - (2)原每週二、四抽查改為一週一次，原則為每週二召開，若遇國定假日，則改制週四。
 - (3)安排抽查案件為當月第二週至次月第一週，共 4~5 場。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依 113 年 6 月 19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6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初審**審查請附最新審查意見表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 113.07.01 行政及技術項目審查意見表(第 6 版)更新版本。
2.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報備流程申請案件請至公會(**駐府五樓協審室**)蓋章掛件，並確認勾選是否調卷，以利督導建築師核對內容，報備流程請詳附件。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十、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新增拆照備註：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0,000 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0 元，餘款退還。
- 三、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40324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u>1000萬(含)以下</u>	<u>20,000元/件</u>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法定造價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20000元者，以2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u>1000萬以上~5000萬(含)以下</u>	<u>30,000元/件</u>	
	<u>5000萬以上</u>	<u>每件3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X萬分之2</u>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5000萬(含)以下	90,000元/件
	5000萬以上	每件3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x萬分之2後，另加收50%(最高不超過300,000元/件)
六、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件	酌收行政作業費3萬元。	<u>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u>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雙軌制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_112D2220965-01.pdf、11221159506_112D2220966-01.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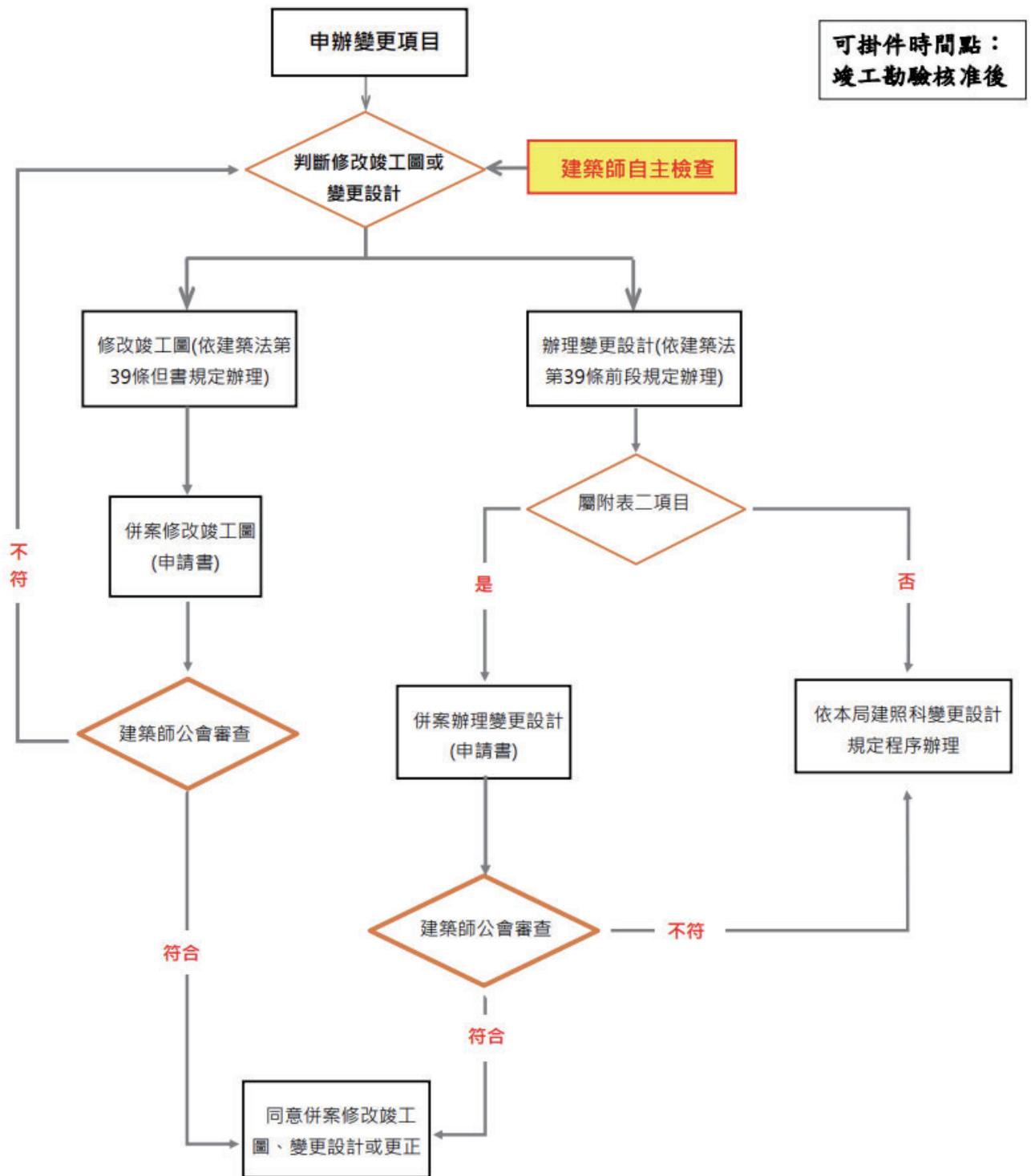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3/05/16
12:28:26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備註：

1.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僅節錄公文，詳細資訊請依公文號或關鍵字查詢)

目錄

一、中央解釋函令（114 年 05 月份至 114 年 11 月份）及搜索教學.....	2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4 年 05 月份至 114 年 11 月份）及搜索教學.....	4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14 年 05 月份至 114 年 11 月份）及搜索教學.....	9

一、中央解釋函令（114 年 05 月份至 114 年 11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4/06/11→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焚化廠 BOT 案）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 1 案，請查照。
- 114/06/18→有關貴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 1 案，復請查照。
- 114/07/03→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所用土地面積 1 案，復請查照。
- 114/07/14→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114/07/23→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 114/07/23→有關民眾申請停用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是否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4/07/28→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 114/09/01→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搜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首頁右邊「解釋函彙編」→下面「更多解釋函彙編」→轉跳頁面後右上角「關鍵字/函號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several red dashed circles and arrows highlighting the navigation steps:

- Step 1:**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left of the homepage.
- Step 2:**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search bar.
- Step 3:**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解釋函彙編' (Interpretation of Letters Collection)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menu.
- Step 4:**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解釋函彙編' link.
- Step 5:**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更多解釋函彙編' (More Interpretation of Letters Collection)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news list.
- Step 6:**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更多解釋函彙編' link.
- Step 7:**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search bar on the '解釋函彙編' page.
- Step 8:**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news items, with the first item being: [建管組] 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3 年 07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4/04/25→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5/12→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本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業已公告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 114/05/16**→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修訂 2023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適用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5/23→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已新增產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證明」及「解除列管審查核准證明」並具備 QRCode 防偽功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
- 114/05/26**→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本局辦理請領使用執照修正「本市建築工程依建築法第 71 條涉及竣工圖說簽章執行方式」一案，適用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第一次掛件之申請案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 114/06/03→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完競賽，請本市建照工程協助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針對該活動宣傳帆布復原及宣傳影片內容更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 114/06/1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114/06/1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有效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訂定簡化行政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
- 114/06/20→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114/06/24→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4258 號令發布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請依說明修正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7/0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執照行政效率，檢附建築執照申請案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

核表 1 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

- 114/07/0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 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協助各界使用系統，請將系統操作手冊轉知所屬會員。
- 114/07/29**→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4763852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7/29→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即日起受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之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一案，請查照。
- 114/07/29→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2 號函及相關附件 1 份，有關 114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定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請查照。
- 114/08/0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全面防護幼兒安全，請貴公會協助推動宣導將防墜之預防設施設備納入建案，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 114/08/04→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諮詢專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異動為 (03)2727455 一案，請查照。
- 114/08/05**→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知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對象，凡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屋頂板勘驗核准後，竣工圖說與核定不相符時，均應向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先行審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 114/08/13→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函 1 份，請查照。
- 114/08/1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說明函 1 份，請查照。
- 114/09/0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2016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單機版)」停止服務一案，請查照。
- 114/09/10→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 114 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9/10→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查照
- 114/09/23→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41718473號令及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 114/09/24→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並自116年7月1日起公有辦公、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請查照。
- 114/09/24→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增訂「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RP-BERSe)」2系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9/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修正「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自發文日期起適用所有申請案件(含申請中案件)，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114/09/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4年9月4日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 114/09/25→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14年1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建管提案二補充圖例樣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09/25→函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該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14年9月1日版)1份，請查照。
- 114/10/09→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本市公共建築物新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設計及圖說符合規定一案，請查照。
- 114/10/15→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函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10/15→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環境部檢送「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4/10/15→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之說明函1份，請查照。
- 114/10/23→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更正114年10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29182號函附件，請查照。

- 114/10/23→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更正 114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142034503 號函說明二，請查照。
- 114/10/28→轉知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書擬定火災預防措施，施工過程及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 114/11/06→轉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全國教育訓練—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營造業教育訓練」一案，請貴機關(公會)依業務需求報名參加，請查照。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公文或法規專區→搜尋欄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14年04月份至114年10月份）及搜索教學

114年03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年09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年07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年08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4年09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TC). At the top, the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navigation links.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檔案下載' (Archives Download) menu item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menu item.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listing various categories such as '本會專區',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無障礙相關', '綠建築相關', '特殊結構相關', '危老耐震評估', '建築減災', '333會議紀錄(建管法規)', '423會議紀錄(城鄉法規)', '123會議紀錄(都更法規)', '多元種更紙', '文康活動專區', '特約廠商', '建築師換證', and '其他表格'.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333會議紀錄(建管法規)', '423會議紀錄(城鄉法規)', and '123會議紀錄(都更法規)' items in the dropdown menu.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se items. Below the dropdown menu, the '本會專區' (This Association's Special Area) is shown, featuring a search bar and several featured items, including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推薦派外委員名單-112年度' and '會務人員業務職掌表'. A red dash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檔案下載' (Archives Download) button in the left sidebar of the '本會專區'.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333、423及123會議紀錄